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直接持有公司7.20%的股权，通过公司的法人股东永昌尼龙和永昌销售间接持有公司76.6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3.83%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制定一整套制度来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13,744.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97%，2016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8,851.7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17%。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大力发展新客户，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销售，但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利，销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开具不规范票据和信用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截至2016年1月28日，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均已到期解付，未发生逾期、欠息等违规情况。公司上述融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日，公司票据开立银行出具说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开始，至2016年7月28日止，聚合顺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融资符合银行规定，未发现聚合顺在征信上有不良记录。

针对上述融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均已出具承诺。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保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融资行为。若公司发生因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其个人承担。”；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融资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所有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均已到期解付，且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公司及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四、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备典型的技术推动型特征。聚合顺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改进与升级，并且通过引进伍德伊文达菲瑟公司和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加工工艺、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资源，使得公司可以有效利用国际先进的技术生产优质产品，从而挤占国内尼龙6切片的中高端市场。然而，国内尼龙6切片的生产厂商众多，如果这些商家也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加工生产线和产品制作配方且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技术被替代、超越的风险，势必会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相关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and 排放标准。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这将对合成材料行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境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尼龙6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其价格走势受国际原油及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显著。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但是，如果己内酰胺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目录.....	1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八、相关中介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业务概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1
三、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分开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	94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0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2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1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201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聚合顺	指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永昌尼龙	指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永昌销售	指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永和亚太	指	永和亚太有限公司
华善化纤	指	杭州华善化纤有限公司
永昌锦纶	指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英威达	指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恒丰投资	指	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尚善化工	指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小傅贸易	指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永昌尼龙商行	指	余姚市永昌尼龙商行
海南傅氏锦纶	指	海南傅氏锦纶有限公司
柯瀚进出口	指	杭州柯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千岛湖渔具	指	杭州千岛湖渔具制造有限公司
永太贸易	指	永太（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宇球电子	指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昌投资	指	东莞市合昌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佳联光电	指	东莞佳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指	也叫聚酰胺6切片、锦纶6切片，CAS 编号是25038-54-4，分子式是-[NH(CH ₂) ₅ CO]-n，可溶于苯酚和热的浓硫酸中，电绝缘性能优越，耐碱、耐腐蚀性好，是合成纤维中耐磨性能最好的纤维。
己内酰胺	指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尼龙6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锦纶纤维	指	也叫聚酰胺纤维，是由尼龙66盐和聚己内酰胺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的纤维。包括锦纶短纤维、锦纶长丝、锦纶综丝；锦纶高强力纱、高模纤维纱、异型纤维纱线等。
POY	指	预取向丝（PRE-ORIENTED YARN），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的取向，稳定性好，经常用做拉伸假捻

		变形丝（DTY）的专用丝。
FDY	指	全拉身丝（全称：FULL DRAW YARN），指采用纺丝拉伸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478,388.00 元

住所：杭州市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

邮编：311228

电话：0571-82955559

传真：0571-82955561

电子邮箱：37058675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9343187F

董事会秘书：姚双燕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子类“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代码C265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子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59）。

经营范围：生产：尼龙6新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主营业务：尼龙6切片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聚合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8,478,388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6日设立，由于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股）
1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法人	93,317,050	-
2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	66,447,838	-
3	傅昌宝	自然人	15,000,000	-
4	汪国生	自然人	3,500,000	-
5	金建玲	自然人	3,400,000	-
6	张钟琴	自然人	2,750,000	-
7	姚忠升	自然人	2,378,500	-
8	凌建忠	自然人	1,500,000	-
9	毛新华	自然人	1,500,000	-
10	胡建旺	自然人	1,500,000	-
11	龚雪芬	自然人	1,370,000	-
12	傅帅	自然人	1,200,000	-
13	傅永宾	自然人	1,000,000	-
14	朱斌彬	自然人	1,000,000	-
15	林味熹	自然人	1,000,000	-
16	倪琛淇	自然人	750,000	-
17	王维荣	自然人	750,000	-
18	金光花	自然人	750,000	-
19	林光宏	自然人	7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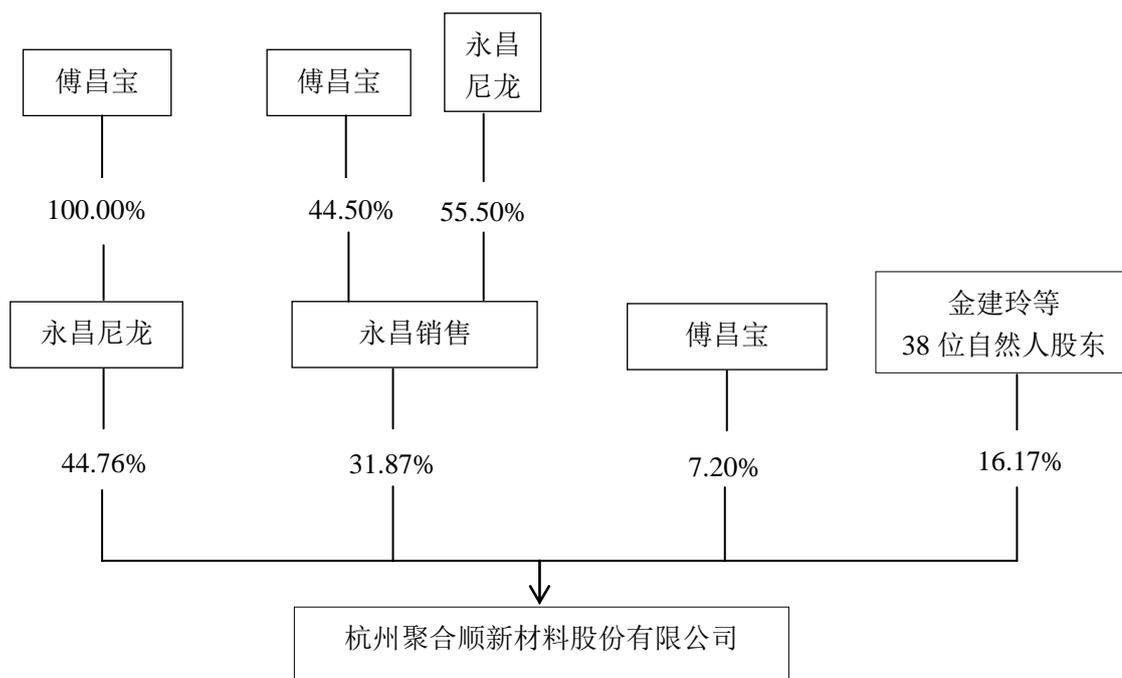
20	谷海涵	自然人	650,000	-
21	林冬青	自然人	600,000	-
22	钱国芳	自然人	575,000	-
23	姚林敏	自然人	560,000	-
24	沈红燕	自然人	500,000	-
25	金美光	自然人	500,000	-
26	余承钢	自然人	500,000	-
27	周伟朵	自然人	500,000	-
28	谢龙清	自然人	450,000	-
29	沈晓伟	自然人	425,000	-
30	黄国伟	自然人	400,000	-
31	毛剑	自然人	400,000	-
32	陈劲节	自然人	350,000	-
33	林倚天	自然人	350,000	-
34	许利群	自然人	275,000	-
35	莫丽丽	自然人	250,000	-
36	谢尚杨	自然人	250,000	-
37	李晓光	自然人	250,000	-
38	郑元伦	自然人	250,000	-
39	韩吉阳	自然人	250,000	-
40	傅昌勤	自然人	205,000	-
41	万泓	自然人	175,000	-
合计			208,478,388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永昌尼龙	93,317,050	44.76	法人	否
2	永昌销售	66,447,838	31.87	法人	否
3	傅昌宝	15,000,000	7.20	自然人	否
4	汪国生	3,500,000	1.68	自然人	否
5	金建玲	3,400,000	1.63	自然人	否
6	张钟琴	2,750,000	1.32	自然人	否
7	姚忠升	2,378,500	1.14	自然人	否
8	凌建忠	1,500,000	0.72	自然人	否
9	毛新华	1,500,000	0.72	自然人	否
10	胡建旺	1,500,000	0.72	自然人	否
11	龚雪芬	1,370,000	0.66	自然人	否
12	傅帅	1,200,000	0.58	自然人	否
13	傅永宾	1,000,000	0.48	自然人	否
14	朱斌彬	1,000,000	0.48	自然人	否
15	林味熹	1,000,000	0.48	自然人	否

16	倪琛洪	750,000	0.36	自然人	否
17	王维荣	750,000	0.36	自然人	否
18	金光花	750,000	0.36	自然人	否
19	林光宏	700,000	0.34	自然人	否
20	谷海涵	650,000	0.31	自然人	否
21	林冬青	600,000	0.29	自然人	否
22	钱国芳	575,000	0.28	自然人	否
23	姚林敏	560,000	0.27	自然人	否
24	沈红燕	500,000	0.24	自然人	否
25	金美光	500,000	0.24	自然人	否
26	余承钢	500,000	0.24	自然人	否
27	周伟朵	500,000	0.24	自然人	否
28	谢龙清	450,000	0.22	自然人	否
29	沈晓伟	425,000	0.20	自然人	否
30	黄国伟	400,000	0.19	自然人	否
31	毛剑	400,000	0.19	自然人	否
32	陈劲节	350,000	0.17	自然人	否
33	林倚天	350,000	0.17	自然人	否
34	许利群	275,000	0.13	自然人	否
35	莫丽丽	250,000	0.12	自然人	否
36	谢尚杨	250,000	0.12	自然人	否
37	李晓光	250,000	0.12	自然人	否
38	郑元伦	250,000	0.12	自然人	否
39	韩吉阳	250,000	0.12	自然人	否
40	傅昌勤	205,000	0.10	自然人	否
41	万泓	175,000	0.08	自然人	否
合计		208,478,388	100.00	-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256027637F，注册资本为3,218.00万元，住所为乐清市清江镇工业区（三

塘村)，法定代表人为傅昌宝，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傅昌宝全额独资控股），经营范围为：渔网丝、聚酯单丝制造；己内酰胺、尼龙六六销售，经营期限为1995年8月8日至长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永昌尼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昌宝	货币	3,218.00	100.00
合计			3,218.00	100.00

2、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712576518Y，注册资本为3,800.00万元，住所为乐清市清江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傅昌宝，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己内酰胺、尼龙六六产品、橡胶产品、塑料产品、金属制品、电子电器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口，营业期限为1999年4月14日至长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永昌销售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昌宝	货币	1,691.00	44.50
2	永昌尼龙	货币	2,109.00	55.50
合计			3,800.00	100.00

3、傅昌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2319691218****。

公司2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2名法人股东及39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法人股东永昌尼龙、永昌销售实际控制人均为傅昌宝。金建玲系傅昌宝配偶之姐姐、王维荣之配偶；万泓系金建玲弟弟之配偶；傅帅系

傅昌宝兄弟之儿子，傅昌勤系傅昌宝之堂哥；莫丽丽系金光花之外甥女；姚忠升系傅昌宝之外甥、张钟琴之配偶、姚林敏之表哥。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傅昌宝直接持有公司7.20%的股权，并通过作为永昌销售和永昌尼龙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76.6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3.8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故傅昌宝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10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杭）名称预核[2013]第01922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聚合顺尼龙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8日，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作出了萧招审[2013]151号《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准予设立杭州聚合顺尼龙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杭州聚合顺尼龙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10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3]0911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杭州聚合顺尼龙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81400008757

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前身是杭州聚合顺尼龙有限公司，系由中方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外方永和亚太有限公司和中方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4,000.00 万美元。其中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永和亚太有限公司和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520.00 万美元、1,000.00 万美元和 1,48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8.00%、25.00% 和 37.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1	永和亚太	货币	1,000.00	0.00	25.00
2	永昌尼龙	货币	1,520.00	0.00	38.00
3	永昌销售	货币	1,480.00	0.00	37.00
合计			4,000.00	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设立的第一期、第二期出资

2014 年 1 月 16 日，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首次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注册资本 81.88 万美元；永和亚太有限公司首次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注册资本 327.52 万美元；第一期合计出资 409.4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萧会外验（2014）第 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1 月 24 日，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第 2 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915.00 万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注册资本 149.91 万美元；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第 2 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380.00 万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注册资本 226.10 万美元；第二期合计出资 376.01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外验（2014）第 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4年1月27日,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萧)准予变更[2014]第125704号的《外资变更登记审核表》,依法核准了本两次出资。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1	永昌尼龙	货币	1,520.00	231.79	38.00
2	永和亚太	货币	1,000.00	327.52	25.00
3	永昌销售	货币	1,480.00	226.10	37.00
合计			4,000.00	785.41	100.00

(三) 有限公司设立的第三期出资

2014年2月14日,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第3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注册资本163.75万美元;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第3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注册资本163.75万美元;第三期合计出资327.50万美元。

2014年2月14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外验(2014)第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4年2月17日,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1	永昌尼龙	货币	1,520.00	395.54	38.00
2	永和亚太	货币	1,000.00	327.52	25.00
3	永昌销售	货币	1,480.00	389.85	37.00
合计			4,000.00	1,112.91	100.00%

(四) 2014年2月14日验资后到2015年9月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14年2月14日验资后,有限公司陆续收到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和永和亚太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由于我国

第三次修正的《公司法》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后，取消了实缴资本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所以公司未按《章程》约定进行验资及工商备案。

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温州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和永和亚太有限公司美元出资款 1,520.00 万美元、1,480.00 万美元和 327.87 万美元，按历次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注册资本分别为 9,329.61 万元、9,088.23 万元和 2,002.1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
1	永昌尼龙	货币	1,520.00	1,520.00	38.00
2	永和亚太	货币	1,000.00	327.87	25.00
3	永昌销售	货币	1,480.00	1,480.00	37.00
合计			4,000.00	3,327.87	100.00%

（五）有限公司设立的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永和亚太有限公司原出资 1,000.00 万美元，减少出资 1,000.00 万美元，减资的总额为 1,000.00 万美元。同日，有限公司在《今日早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满 45 天，所有公司债权人未就公司减资事宜提出异议。同时，有限公司减资后的两名法人股东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承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公告期满 45 天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投资合作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编号：大江东投审（2015）25 号】，同意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调整股东，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美元减少至 3,000.00 万美元，原股东永和亚太有限公司撤资退出。变更完成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内资公司继续承担。同意公司法定地址由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房屋 450 号变更为杭州市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公司原合同、章程终止。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永和亚太有限公司退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178,388.0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为:股东永昌尼龙出资1,5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331.71万元,占注册资本50.67%;股东永昌销售出资1,4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086.13万元,占注册资本49.33%;并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作出了公司类型变更及修改章程的决议。

201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永昌尼龙	货币	9,331.71	9,331.71	50.67
2	永昌销售	货币	9,086.13	9,086.13	49.33
合计			18,417.84	18,417.84	100.00

(六) 有限公司设立的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1,500.00万元,新增傅昌宝为公司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1,500.0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917.84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1日,永昌尼龙、永昌销售与傅昌宝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资人民币1,500.00万元,新股东的投资款100.00%计入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9月23日,傅昌宝通过其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清江支行向有限公司汇付了增资款1,500.00万元。

2015年9月30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萧会内变验(2015)第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永昌尼龙	货币	9,331.71	9,331.71	46.85
2	永昌销售	货币	9,086.13	9,086.13	45.62
3	傅昌宝	货币	1,500.00	1,500.00	7.53
合计			19,917.84	19,917.84	100.00

(七) 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530.00万元，新增凌建忠、许德成、黄国伟、金建玲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447.84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1日，永昌尼龙、永昌销售、傅昌宝与凌建忠、许德成、黄国伟、金建玲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资共计人民币1,060.00万元，新股东的投资款50.00%计入注册资本、50.00%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许德成缴存的100.00万元增资款，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黄国伟缴存的80.00万元增资款，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凌建忠缴存的200.00万元增资款，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金建玲缴存的680.00万元增资款。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30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萧会内变验(2015)第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永昌尼龙	货币	9,331.71	9,331.71	45.64
2	永昌销售	货币	9,086.13	9,086.13	44.44

3	傅昌宝	货币	1,500.00	1,500.00	7.34
4	金建玲	货币	340.00	340.00	1.66
5	凌建忠	货币	100.00	100.00	0.49
6	许德成	货币	50.00	50.00	0.24
7	黄国伟	货币	40.00	40.00	0.20
合计			20,447.84	20,447.84	100.00

(八) 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永昌销售将其拥有的13.90%股权分别转让给毛新华等38位自然人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9月23日，永昌销售分别与上述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永昌尼龙	货币	9,331.71	9,331.71	45.64
2	永昌销售	货币	6,244.78	6,244.78	30.54
3	傅昌宝	货币	1,500.00	1,500.00	7.34
4	金建玲	货币	340.00	340.00	1.66
5	汪国生	货币	300.00	300.00	1.47
6	陈晨一夫	货币	250.00	250.00	1.22
7	姚忠升	货币	237.85	237.85	1.16
8	毛新华	货币	150.00	150.00	0.73
9	胡建旺	货币	150.00	150.00	0.73
10	龚雪芬	货币	137.00	137.00	0.67
11	傅永宾	货币	100.00	100.00	0.49
12	凌建忠	货币	100.00	100.00	0.49
13	朱斌彬	货币	100.00	100.00	0.49
14	林味熹	货币	100.00	100.00	0.49

15	王维荣	货币	75.00	75.00	0.37
16	金光花	货币	75.00	75.00	0.37
17	倪琛淇	货币	75.00	75.00	0.37
18	林光宏	货币	70.00	70.00	0.34
19	傅帅	货币	70.00	70.00	0.34
20	谷海涵	货币	65.00	65.00	0.32
21	林冬青	货币	60.00	60.00	0.29
22	钱国芳	货币	57.50	57.50	0.28
23	姚林敏	货币	56.00	56.00	0.27
24	金柏堂	货币	50.00	50.00	0.24
25	沈红燕	货币	50.00	50.00	0.24
26	黄酩喻	货币	50.00	50.00	0.24
27	金美光	货币	50.00	50.00	0.24
28	余承钢	货币	50.00	50.00	0.24
29	周伟朵	货币	50.00	50.00	0.24
30	许德成	货币	50.00	50.00	0.24
31	林中豹	货币	45.00	45.00	0.22
32	沈晓伟	货币	42.50	42.50	0.21
33	毛剑	货币	40.00	40.00	0.20
34	黄国伟	货币	40.00	40.00	0.20
35	陈劲节	货币	35.00	35.00	0.17
36	林倚天	货币	35.00	35.00	0.17
37	许利群	货币	27.50	27.50	0.13
38	张钟琴	货币	25.00	25.00	0.12
39	莫丽丽	货币	25.00	25.00	0.12
40	谢尚杨	货币	25.00	25.00	0.12
41	韩吉阳	货币	25.00	25.00	0.12
42	李晓光	货币	25.00	25.00	0.12
43	郑元伦	货币	25.00	25.00	0.12
44	傅昌勤	货币	20.50	20.50	0.10
45	万泓	货币	17.50	17.50	0.09

合 计	20,447.84	20,447.84	100.00
-----	-----------	-----------	--------

(九) 有限公司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德成将其拥有的0.2445%股权转让给凌建忠；金柏堂将其拥有的0.2445%股权转让给傅帅；林中豹将其拥有的0.2201%股权转让给谢龙清；黄酩喻将其拥有的0.2445%股权转让给汪国生；陈晨一夫将其拥有的1.2226%股权转让给张钟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0日，许德成与凌建忠、金柏堂与傅帅、林中豹与谢龙清、黄酩喻与汪国生、陈晨一夫与张钟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永昌尼龙	货币	9,331.71	9,331.71	45.64
2	永昌销售	货币	6,244.78	6,244.78	30.54
3	傅昌宝	货币	1,500.00	1,500.00	7.34
4	汪国生	货币	350.00	350.00	1.71
5	金建玲	货币	340.00	340.00	1.66
6	张钟琴	货币	275.00	275.00	1.34
7	姚忠升	货币	237.85	237.85	1.16
8	凌建忠	货币	150.00	150.00	0.73
9	毛新华	货币	150.00	150.00	0.73
10	胡建旺	货币	150.00	150.00	0.73
11	龚雪芬	货币	137.00	137.00	0.67
12	傅帅	货币	120.00	120.00	0.59
13	傅永宾	货币	100.00	100.00	0.49
14	朱斌彬	货币	100.00	100.00	0.49
15	林味熹	货币	100.00	100.00	0.49

16	金光花	货币	75.00	75.00	0.37
17	倪琛淇	货币	75.00	75.00	0.37
18	王维荣	货币	75.00	75.00	0.37
19	林光宏	货币	70.00	70.00	0.34
20	谷海涵	货币	65.00	65.00	0.32
21	林冬青	货币	60.00	60.00	0.29
22	钱国芳	货币	57.50	57.50	0.28
23	姚林敏	货币	56.00	56.00	0.27
24	沈红燕	货币	50.00	50.00	0.24
25	金美光	货币	50.00	50.00	0.24
26	余承钢	货币	50.00	50.00	0.24
27	周伟朵	货币	50.00	50.00	0.24
28	谢龙清	货币	45.00	45.00	0.22
29	沈晓伟	货币	42.50	42.50	0.21
30	毛剑	货币	40.00	40.00	0.20
31	黄国伟	货币	40.00	40.00	0.20
32	陈劲节	货币	35.00	35.00	0.17
33	林倚天	货币	35.00	35.00	0.17
34	许利群	货币	27.50	27.50	0.13
35	莫丽丽	货币	25.00	25.00	0.12
36	谢尚杨	货币	25.00	25.00	0.12
37	李晓光	货币	25.00	25.00	0.12
38	郑元伦	货币	25.00	25.00	0.12
39	韩吉阳	货币	25.00	25.00	0.12
40	傅昌勤	货币	20.50	20.50	0.10
41	万泓	货币	17.50	17.50	0.09
合计			20,447.84	20,447.84	100.00

(十) 有限公司的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400.00万元；永昌销售以货币追加认缴投资400.00万元股权；同意修改公司

章程。2015年12月30日，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永昌销售以货币方式投资800.00万元，其中投资款的50%计入注册资本、50%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萧会内变验(2015)第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47.8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847.84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 (万元)	实缴出资金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永昌尼龙	货币	9331.71	9331.71	44.76
2	永昌销售	货币	6644.78	6644.78	31.87
3	傅昌宝	货币	1500.00	1500.00	7.20
4	汪国生	货币	350.00	350.00	1.68
5	金建玲	货币	340.00	340.00	1.63
6	张钟琴	货币	275.00	275.00	1.32
7	姚忠升	货币	237.85	237.85	1.14
8	凌建忠	货币	150.00	150.00	0.72
9	毛新华	货币	150.00	150.00	0.72
10	胡建旺	货币	150.00	150.00	0.72
11	龚雪芬	货币	137.00	137.00	0.66
12	傅帅	货币	120.00	120.00	0.58
13	傅永宾	货币	100.00	100.00	0.48
14	朱斌彬	货币	100.00	100.00	0.48
15	林味熹	货币	100.00	100.00	0.48
16	倪琛淇	货币	75.00	75.00	0.36
17	王维荣	货币	75.00	75.00	0.36
18	金光花	货币	75.00	75.00	0.36
19	林光宏	货币	70.00	70.00	0.34

20	谷海涵	货币	65.00	65.00	0.31
21	林冬青	货币	60.00	60.00	0.29
22	钱国芳	货币	57.50	57.50	0.28
23	姚林敏	货币	56.00	56.00	0.27
24	沈红燕	货币	50.00	50.00	0.24
25	金美光	货币	50.00	50.00	0.24
26	余承钢	货币	50.00	50.00	0.24
27	周伟朵	货币	50.00	50.00	0.24
28	谢龙清	货币	45.00	45.00	0.22
29	沈晓伟	货币	42.50	42.50	0.20
30	黄国伟	货币	40.00	40.00	0.19
31	毛剑	货币	40.00	40.00	0.19
32	陈劲节	货币	35.00	35.00	0.17
33	林倚天	货币	35.00	35.00	0.17
34	许利群	货币	27.50	27.50	0.13
35	莫丽丽	货币	25.00	25.00	0.12
36	谢尚杨	货币	25.00	25.00	0.12
37	李晓光	货币	25.00	25.00	0.12
38	郑元伦	货币	25.00	25.00	0.12
39	韩吉阳	货币	25.00	25.00	0.12
40	傅昌勤	货币	20.50	20.50	0.10
41	万泓	货币	17.50	17.50	0.08
合计			20,847.84	20,847.84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并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评估机构。

因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的变更，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变更2015年12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并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评估机构。

2016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1,443,150.10元按1.01422:1的比例折股。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208,478,388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964,762.1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39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6年3月28日，公司的39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公司改制过程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017号《审计报告》；聘请坤元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30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88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6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1996577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同意选举许利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6日向聚合顺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79343187F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认缴比例（%）
1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3,317,050	44.76

2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6,447,838	31.87
3	傅昌宝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7.20
4	汪国生	净资产折股	3,500,000	1.68
5	金建玲	净资产折股	3,400,000	1.63
6	张钟琴	净资产折股	2,750,000	1.32
7	姚忠升	净资产折股	2,378,500	1.14
8	凌建忠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0.72
9	毛新华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0.72
10	胡建旺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0.72
11	龚雪芬	净资产折股	1,370,000	0.66
12	傅帅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0.58
13	傅永宾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48
14	朱斌彬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48
15	林味熹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0.48
16	倪琛淇	净资产折股	750,000	0.36
17	王维荣	净资产折股	750,000	0.36
18	金光花	净资产折股	750,000	0.36
19	林光宏	净资产折股	700,000	0.34
20	谷海涵	净资产折股	650,000	0.31
21	林冬青	净资产折股	600,000	0.29
22	钱国芳	净资产折股	575,000	0.28
23	姚林敏	净资产折股	560,000	0.27
24	沈红燕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24
25	金美光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24
26	余承钢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24
27	周伟朵	净资产折股	500,000	0.24
28	谢龙清	净资产折股	450,000	0.22
29	沈晓伟	净资产折股	425,000	0.20
30	黄国伟	净资产折股	400,000	0.19
31	毛剑	净资产折股	400,000	0.19

32	陈劲节	净资产折股	350,000	0.17
33	林倚天	净资产折股	350,000	0.17
34	许利群	净资产折股	275,000	0.13
35	莫丽丽	净资产折股	250,000	0.12
36	谢尚杨	净资产折股	250,000	0.12
37	李晓光	净资产折股	250,000	0.12
38	郑元伦	净资产折股	250,000	0.12
39	韩吉阳	净资产折股	250,000	0.12
40	傅昌勤	净资产折股	205,000	0.10
41	万泓	净资产折股	175,000	0.08
合计			208,478,388	100.00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1-6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傅昌宝，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绿卡，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3年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毛新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化纤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姚双燕，女，1979年7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傅永宾，男，1969年7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5月至2003年7月任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驻青岛办事处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今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汪国生，男，1965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取得助理经济师职称。1982年5月至1986年9月任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普通工人；1986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淳安千岛湖纺织厂车间主任；1989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杭州千岛湖渔网厂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今任杭州千岛湖渔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晓光，男，1971年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取得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1992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湖北省咸宁市

化学纤维厂生产部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锦隆化纤有限公司聚合车间主任；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开发部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沈晓伟，男，中国国籍，1971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2014年，就职于无锡市高分子材料厂，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许利群，女，1968年7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取得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研究院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任龙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管理办公室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毛新华，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姚双燕，董秘、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毛剑，女，1971年7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1991年9月至1997年9月任江西省上饶县石人乡卫生院助产士、会计助理；1997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会计；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542.44	46,719.79	32,380.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21.68	21,144.32	18,20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21.68	21,144.32	18,206.84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1	0.98[注]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1	0.98
资产负债率（%）	50.32	54.74	43.77
流动比率（倍）	0.96	0.89	1.36
速动比率（倍）	0.69	0.55	1.3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89.47	39,306.10	-
净利润（万元）	1,977.37	-222.37	-40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7.37	-222.37	-40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2.37	-300.19	-52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2.37	-300.19	-528.65
毛利率（%）	11.45	6.30	-
净资产收益率（%）	8.93	-1.12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7	-1.51	-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0	24.38	-
存货周转率（次）	5.66	9.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3.02	-1,925.02	-4,68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9	-0.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注]：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产，净利润为-406.33 万元，故本期每股净资产小于 1.00。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106,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凯

项目小组成员：王元龙、王升、姚晋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赵婷、陈旭艳、迟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0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贾川、徐晓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62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陆锋、周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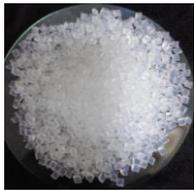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民用纺丝级尼龙6切片系列、膜级尼龙6切片系列、工程级尼龙6切片系列，具体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1	J2403F型民用纺丝级尼龙6切片		采用瑞士EMS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低粘度半消光尼龙6切片，粘度范围 2.47 ± 0.03 。	高可纺性、高强度性、高染色性。对光、热的稳定性强，在超细旦、多孔纤维的生产中能完全替代进口的同类产品。	适用于民用高速纺丝的POY\HOY\FDY生产；用于生产内衣、袜子、衬衣等。
2	J2400F型民用纺丝级尼龙6切片		采用瑞士EMS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低粘度有光尼龙6切片，粘度范围 2.47 ± 0.03 。	高可纺性、高强度性、透明性和高染色性，流动性好。	适用于民用高速纺丝的POY\HOY\FDY生产；用于生产内衣、袜子、衬衣等。
3	J2416F型民用纺丝级尼龙6切片		采用瑞士EMS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低粘度全消光尼龙6切片，粘度范围 2.47 ± 0.03 。	高可纺性、高强度性和高染色性，柔韧和耐磨性好。	适用于民用高速纺丝的POY\HOY\FDY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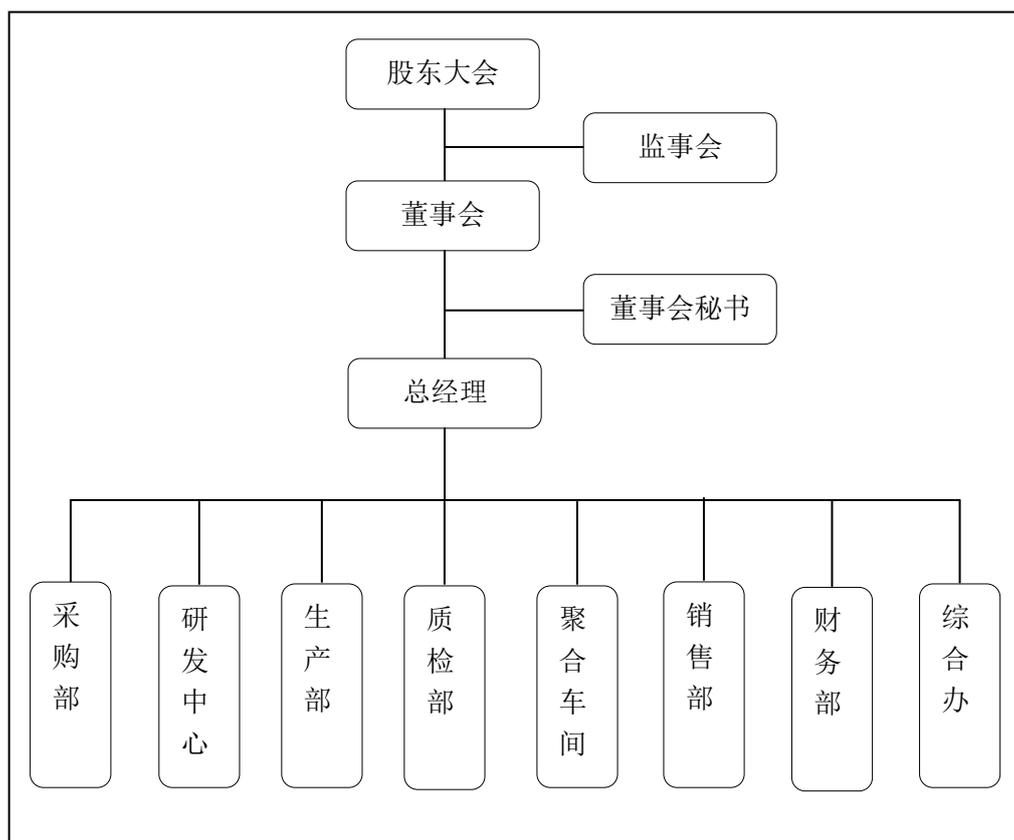
4	J2700F 型民用 纺丝级 尼龙6 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中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 粘度范围 2.73 ± 0.03 。	高可纺性、高强度性和高染色性。	适用于民用高速纺丝的 POY\HOY\FDY 生产。
5	J2703F 型民用 纺丝级 尼龙6 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中粘度半消光尼龙 6 切片, 粘度范围 2.73 ± 0.03 。	高可纺性、高强度性和高染色性。	适用于民用高速纺丝的 POY\HOY\FDY 生产。
6	J2800F 型膜级 尼龙6 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中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 粘度范围 2.81 ± 0.03 。	高可纺性、双向拉伸性、高强度性和高透明性。	适用于民用和工业用高速纺丝; 食用、医用包装膜。
7	J3000F 型膜级 尼龙6 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高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 粘度范围 3.01 ± 0.04 。	高双向拉伸性、高强度性和高透明性。	适用于民用和工业用高速纺丝; 食用、医用包装膜。
8	J3200M 型膜级 尼龙6 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高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 粘度范围 3.21 ± 0.05 。	高双向拉伸性、高强度性和高透明性。	适用于民用和工业用高速纺丝; 食用、医用包装膜。

9	J3400M 型膜级 尼龙6 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高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粘度范围 3.41 ± 0.06 。	高双向拉伸性、高强度性和高透明性。	适用于民用和工业用高速纺丝 POY、HOY、FDY；食用、医用包装膜。
10	J2000 型 工程级 尼龙6 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低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粘度 2.00 ± 0.04 。	高流动性、高强度性和高抗冲击性。	适用于尼龙复合材料的改性。
11	J2200 型 工程级 尼龙6 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低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粘度 2.20 ± 0.04 。	高流动性、高强度性和高抗冲击性。	适用于尼龙复合材料的改性。
12	J2400 型 工程级 尼龙6 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低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粘度 2.40 ± 0.04 。	高流动性、高强度性和高抗冲击性。	适用于锦纶短纤、锦纶复合材料的改性；也可用于直接注塑，制造机械零部件。
13	J2500 型 工程级 尼龙6 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低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粘度 2.50 ± 0.05 。	高流动性、高强度性和高抗冲击性。	适用于锦纶短纤、锦纶复合材料的改性；也可用于直接注塑，制造电器开关插件。

14	J2500Z型工程级尼龙6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低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粘度 2.50 ± 0.05 。	高流动性、高强度性、高抗冲击性、高抗氧化性和可塑性。	适用工程塑料的直接注塑，制作各种高负荷的机械零件、电子电器开关和设备。
15	J2700型工程级尼龙6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中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粘度 2.71 ± 0.05 。	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和耐磨性。	适用于工业用常规纺，地毯丝，渔网丝，织带和塑料改性。
16	J2800型工程级尼龙6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中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粘度 2.81 ± 0.06 。	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和耐磨性。	适用于工业用常规纺，地毯丝，渔网丝，织带和塑料改性。
17	J3000型工程级尼龙6切片		采用瑞士 EMSS 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高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粘度 3.01 ± 0.06 。	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和耐磨性。	适用于工业用常规纺，地毯丝，渔网丝和织带。
18	J3200型工程级尼龙6切片		采用瑞士 EMS 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生产的高粘度有光尼龙 6 切片，粘度 3.21 ± 0.07 。	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和耐磨性。	适用于工业用常规纺，地毯丝，渔网丝，织带和割草线。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和责任
总经理	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负责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
生产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生产部整体规划，建立健全生产质量管理、安全体系并组织实施制造部整体规划，接受生产指令，按照研发中心的要求与质检部反馈的意见生产，指挥所属员工正确使用设备，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确保生产安全；负责对生产部的管理工作。
聚合车间	配合销售部门，积极组织开发适销对路高附加值的新品种、新产品，追求单位产品利润最大化；负责提出本车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设备维修及其它合理化建议计划；负责提出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可行性方案；根据公司总体管理原则，组建车间内部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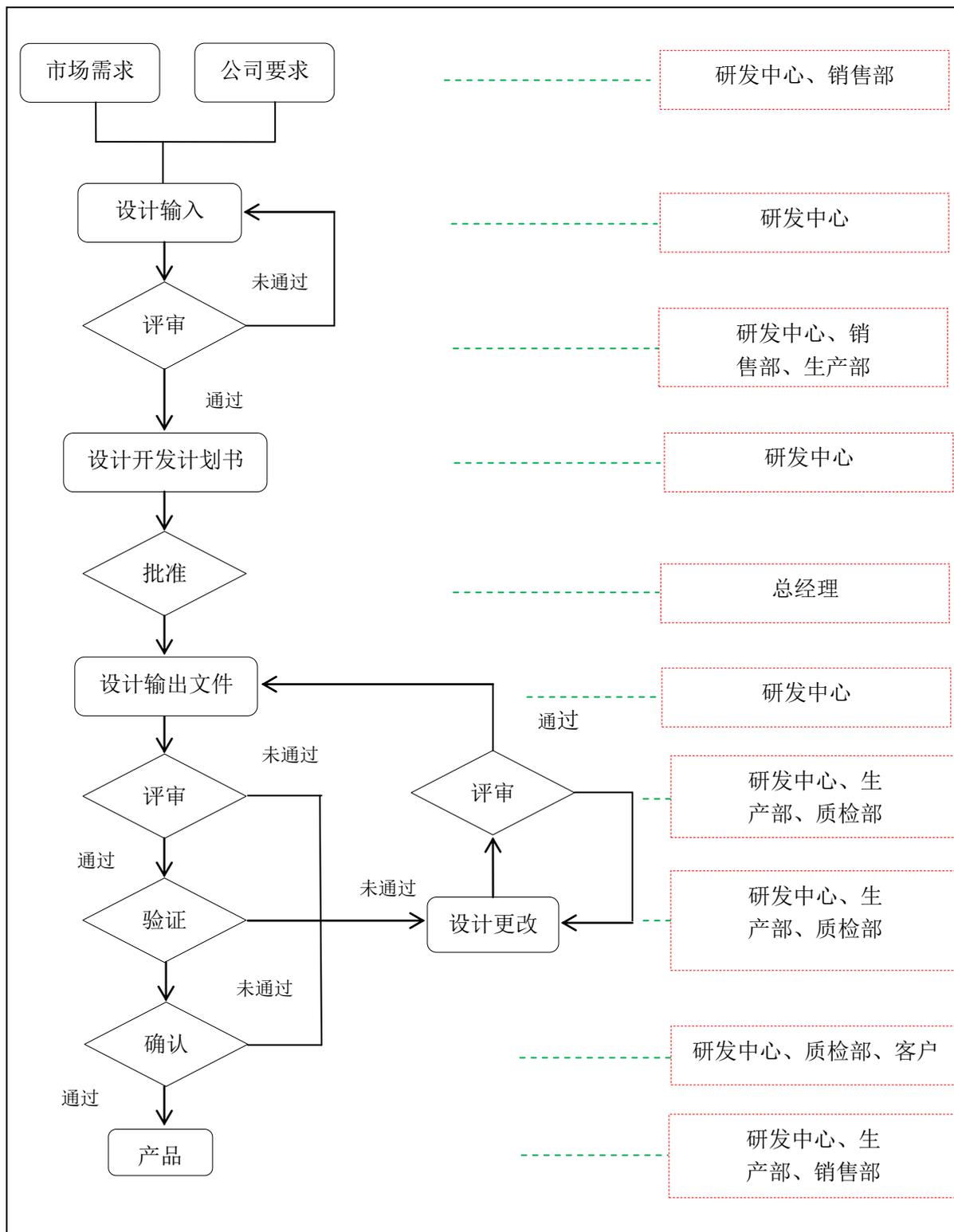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合理安排人力物力配合安全生产计划；建立和健全技术设计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负责技术、质量以及生产工艺的提高和改进。
质检部	负责组织聚合车间的原料、辅料、中间料、切片各种指标的检测，及时准确的提供给聚合车间；负责实施公司生产作业计划的调整，实施产品日分析质量、月统计分析工作并将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公司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和考核制度，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分析仪器仪表台帐。负责本部门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保养，校验。做好一起仪表的维护校验计划以及申报校验工作。
采购部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月度实际生产能力，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成本控制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收集建立供应商档案资料，及时掌握国际市场动向，了解各使用单位对辅材料使用后的质量状况，建立质量跟踪备查制度；在公司总经理的授权下，负责公司全部物资的采购和供应；开发寻求稳定的供应商和最佳的供应资源；建立和健全采供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在降低成本的前提下积极努力提升所供应物资的质量和及时性；负责辅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业务，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销售部	根据公司年度方针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确保计划任务的完成；收集行业信息和市场信息，对销售品种、销售数量、市场份额、产品价格等进行市场分析和市场预测；建立客户档案，及时收集和反馈客户对产品需求及质量状况的意见，做好销售开票、运输调度、费用结算、统计台帐、销售报表等工作，做好销售费用的核算与分析工作；负责产品的销售；做好销售日报和月报的统计工作，定期上报公司主管领导；建立和健全营销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负责带领部门销售团队开拓市场，完成公司的销售计划和目标；努力积极提升公司销售业绩。
财务部	在公司总经理的授权下，负责公司整体财务规划，并负责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总体调度等工作。
综合办	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制定和执行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 度，做好公司企事业文化宣传；统筹管理公司行政后勤服务工作，统筹负责公司的档案书籍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大型活动和各项会议，以及会议决

	议的督办事项，负责公司的接待工作及政府关系、公共关系的建立、维护、及保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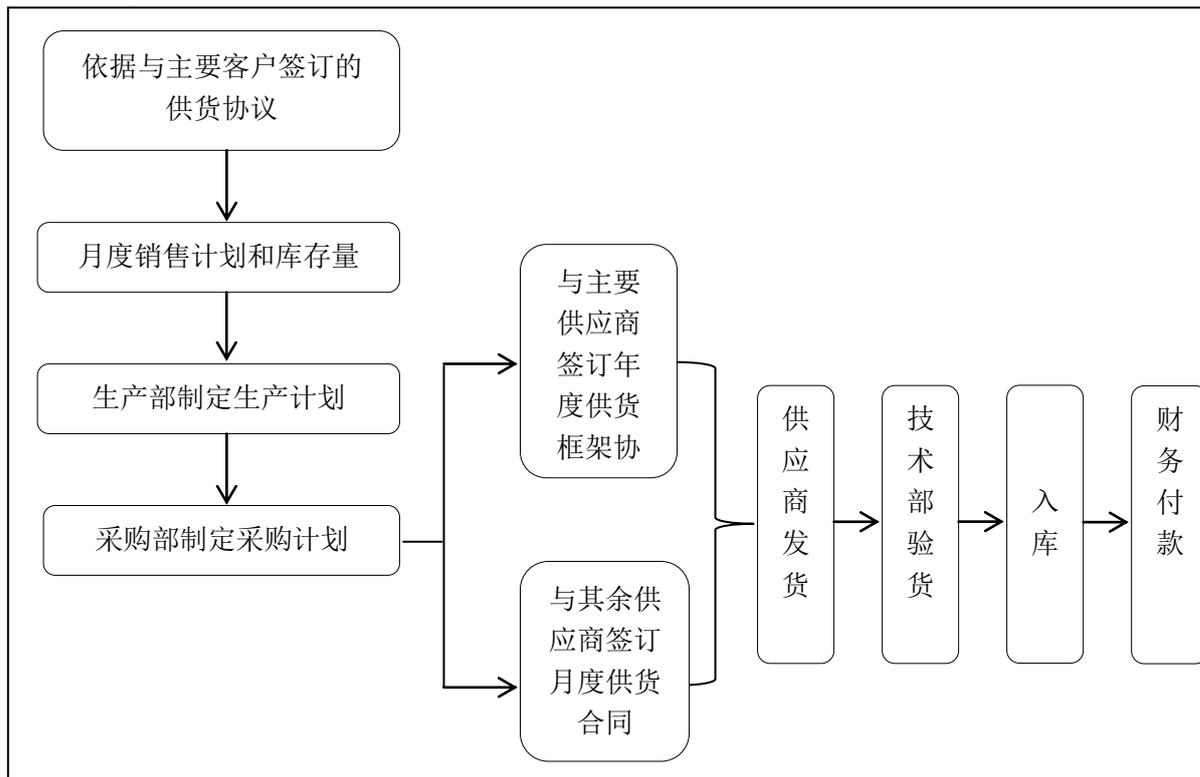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模块，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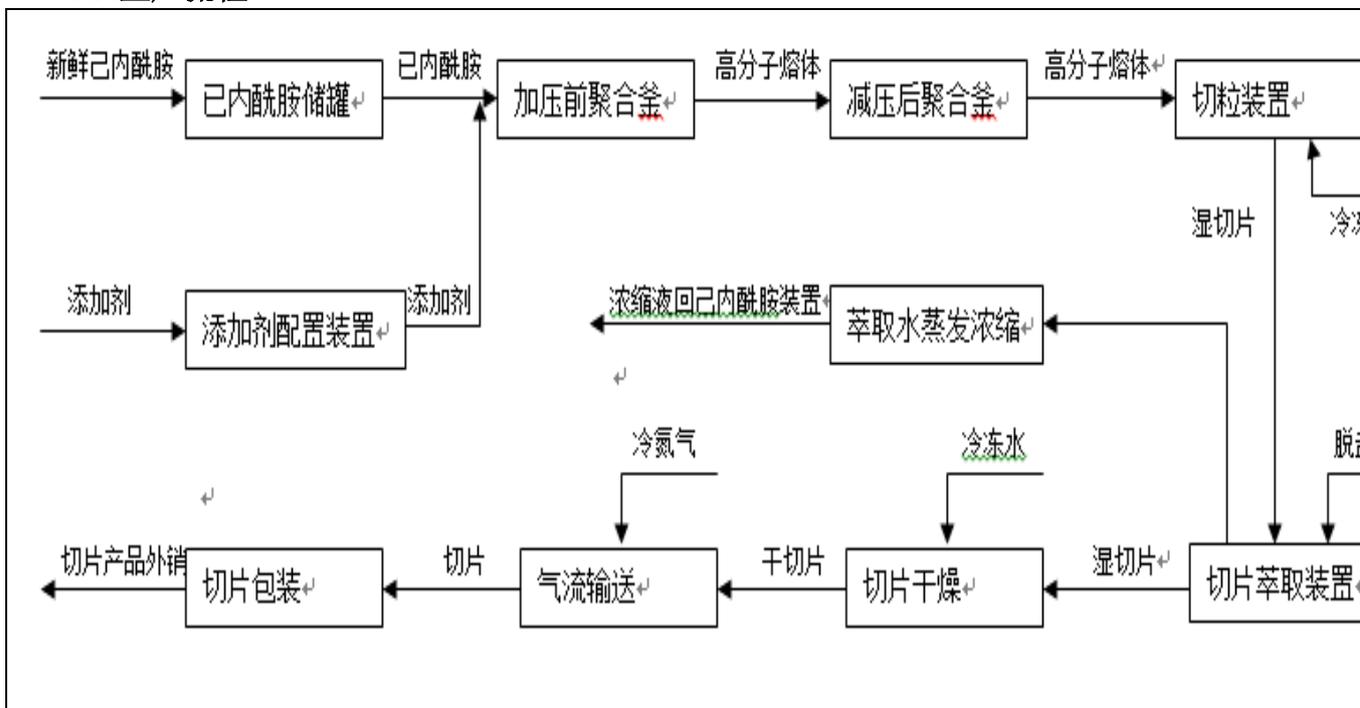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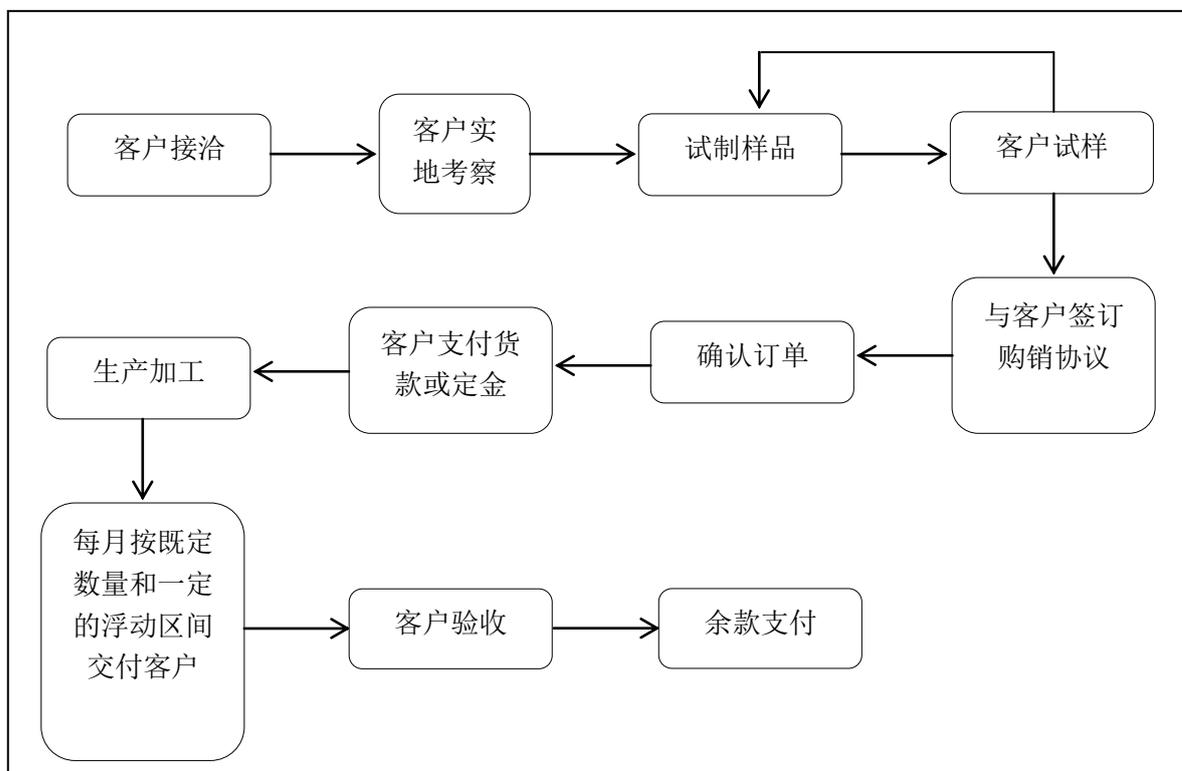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来源于两个方面：其一为从伍德伊文达菲瑟有限公司引进；其二为公司研发中心自主开发。

1、瑞士 EMS 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该技术使用一台聚合反应器，将原料己内酰胺和其他添加剂按固定配比送入聚合反应器中，在表压为几千帕的常压下进行加聚和缩聚反应，生成聚酰胺熔体。该熔体被挤出后可迅速冷却并被分割成粗切片颗粒，再将粗切片颗粒送去萃取以脱掉反应不完全的单体和低聚物，经干燥、冷却的干切片成品便可送去包装。萃取出的单体和低聚物可进行回收再利用。该生产技术易于控制，生产的尼龙 6 切片粘度均匀性好。

2、瑞士 EMS 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该技术使用两台聚合反应器，即在加压前、常压后分别进行聚合反应。将原料己内酰胺和其他添加剂按固定配比送入前聚合反应器中，在表压两百多千帕的条件下加聚反应生成一定粘度的聚

酰胺熔体，然后再将其送到减压后表压为几千帕的常压态的聚合管中以便发生缩聚反应进而生成最终所需粘度的聚酰胺熔体。该熔体被挤出后可迅速冷却并被分割成粗切片颗粒，再将这粗切片颗粒送去萃取以脱掉反应不完全的单体和低聚物，经干燥、冷却的干切片成品便可送去包装。萃取出的单体和低聚物可进行回收再利用。该生产技术灵活性好，可在同一条生产线上便利地生产出不同粘度的尼龙6切片。

3、公司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属于公司专有技术的助剂比例添加技术。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15038453	第 22 类生丝；纤维纺织原料；废丝；棉纤维束；纺织用矽玻璃纤维；丝绵；纺织纤维；纺织用碳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7项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1	一种光催化自清洁聚氨酯材料的制备方法	有限公司	ZL 201010565173.X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注]	2016.01.05
2	一种包装袋包装结构	有限公司	ZL20152113576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5
3	一种包装袋内衬撑开装置	有限公司	ZL201521139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18
4	一种阀门打开装置	有限公司	ZL2015211363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18

5	一种干燥塔	有限公司	ZL2015211384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18
6	一种管道固定装置	有限公司	ZL2015211357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18
7	一种尼龙切料机	有限公司	ZL2015211384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5

[注]：2015年2月，公司与武汉纺织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武汉纺织大学将其所有的《一种光催化自清洁聚氨酯材料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3.8万元。2016年1月5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此变更在2016年1月27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3、土地使用权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称	座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杭萧国用(2014)第3600013号	临江高新区农一农二总场[注]	有限公司	69276.00	2064/07/03	2,992.76	出让	是

注：2015年4月8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门牌号为杭州市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389号，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土地坐落：临江高新区农一农二总场，与房屋所有权证上房产坐落：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389号，实际系同一地址。

4、外购软件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取得时间	最近一期末账面净值(元)
ERP管理软件	外购	聚合顺	2015/7/31	57,435.86

5、域名

域名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www.jhsnylon6.com	聚合顺	外购	2016/3/15	2017/3/15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 发证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6Q2010051R0M	深证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1.11- 2018.09.15
2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16930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关萧办	2014.03.07- 2017.03.07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862765	杭州市萧山 区商务局	2016. 05. 17
4	杭州市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	330109280036-008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2016.03.30- 2017.03.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3316965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总署监制	2016. 05. 20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872,250.28	1,819,925.67	62,052,324.61	97.15
机器设备	172,877,033.44	10,543,904.63	162,333,128.81	93.90
运输设备	1,516,050.28	261,673.09	1,254,377.19	82.74
其他设备	465,758.82	224,044.23	241,714.59	51.90
合计	238,731,092.82	12,849,547.62	225,881,545.20	94.62

注1：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注2：上述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聚合顺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6691号	临江工业园区 纬十路389号	17302.52	非住宅	是
2	聚合顺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6690号	临江工业园区 纬十路389号	15625.68	非住宅	是
3	聚合顺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6688号	临江工业园区 纬十路389号	4582	非住宅	是
4	聚合顺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6689号	临江工业园区 纬十路389号	2626	非住宅	是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值前五的主要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A1-20R20 聚合反应器	19,928,000.00	1,249,485.60	18,678,514.40	93.73	14
A3-21R50 聚合反应器	19,928,000.00	1,249,485.60	18,678,514.40	93.73	14
A2-20R20 聚合反应器	19,500,000.00	889,200.00	18,610,800.00	95.44	14
A3-21R40 预聚合反应器	14,500,000.00	909,150.00	13,590,850.00	93.73	14
配电工程	5,004,653.50	313,791.72	4,690,861.78	93.73	14

(六) 公司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6年4月6日，经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进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关于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作”（C2659）。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4 年颁布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其规定“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5 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15〕94 号），聚合顺不在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内。依据杭州市环境保护管理局发布的《2016 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聚合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也清晰载明聚合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主要生产设备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重点设备之列。

（4）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织造，染整，锦纶 6 切片，纺丝、服装加工。其中“锦纶 6 切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明确披露“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之列。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及 1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4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及 1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地块建设。

2014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公司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就该项目提交的节能评估报告内容。

2014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1091407234031692918），同意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及 1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项目”的备案。

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限公司相继获得：杭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 33010920140021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10920140013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萧山区（2014）萧土建字第 225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和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3301812014091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许可证书。

2015 年 6 月初，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及 1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一期建设“年产 9.9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本次环境监理工作以环保技术核查方式进行，主要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论显示：建设单位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及 1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一期建设“年产 9.9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监测方案。2015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据此得出：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能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2016 年 3 月 3 日，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发局在公司主持召开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及 1.0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

维项目（一期 9.9 万吨切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现场检查验收会”。与会各方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企业服务处、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三位特邀专家在听取了企业环保执业情况、环境监理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情况的介绍、审阅核实有关材料及现场查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后得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及 1.0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项目（一期 9.9 万吨切片）”主要环保设施到位，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结论。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2016 年 3 月 24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大江东环验[2016]6 号）《大江东经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109280036-008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开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公司年产“16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及 1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之一期建设年产 9.9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还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制订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制度》、《三废管理规定》、《污水站应急排放管理规定》、《危废品管理规定》、《质量、环境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来提高公司员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意识，以强化环保的力度与措施。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016年7月25日，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资料库，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本部门管辖的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收到有关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组织形式，建立各级岗位安全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聚合顺劳动规章制度》、《聚合顺工伤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厂区门卫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涵盖安全责任、防火防爆、生产操作安全、巡回检查、责任事故调查处理等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和领域。公司在加强安全生产督查领导及认真落实各项制度规则执行力度的同时，强化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及分析处理事故的能力，从而规避风险、提升公司日常生产安全管理水平。

（九）产品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工程级聚己内酰胺切片 Q/JHS J001-2015、膜级聚己内酰胺切片 FZ/T51006-2012、纤维级聚己内酰胺切片 FZ/T51004-2011、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6树脂卫生标准 GB/T16331-1996。

2016年8月1日，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无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十）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29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7	13.18
研发人员	16	12.40
销售人员	3	2.33
采购人员	2	1.55
财务人员	5	3.88
生产人员	72	55.81
其他人员	14	10.85
合计	129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	11.63
大专	35	27.13
高中及以下	79	61.24
合计	129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8	44.96
30-40 岁	25	19.38
40 岁以上	46	35.66
合计	129	100.00

2、关于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9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110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他 17 名未参保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 13 人系自愿申请不缴纳并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社保，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离职。

同时截止到6月30日，公司已为14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6年4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签订了《承担公积金、社会保险被追缴风险的承诺书》“逐步规范完善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如果股份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股份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的此类费用，并承担罚款以及相关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年7月31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能遵守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依法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有关劳动保障等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等的相关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1、毛新华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许利群女士，简历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李晓光先生，简历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1,500,000	0.72	-	-
2	许利群	职工代表监事、综合办主任、研发中心管理办主任	275,000	0.13	-	-
3	李晓光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副经理、聚合车间主任、研发中心技术开发部经理	250,000	0.12	-	-
合计			2,025,000	0.9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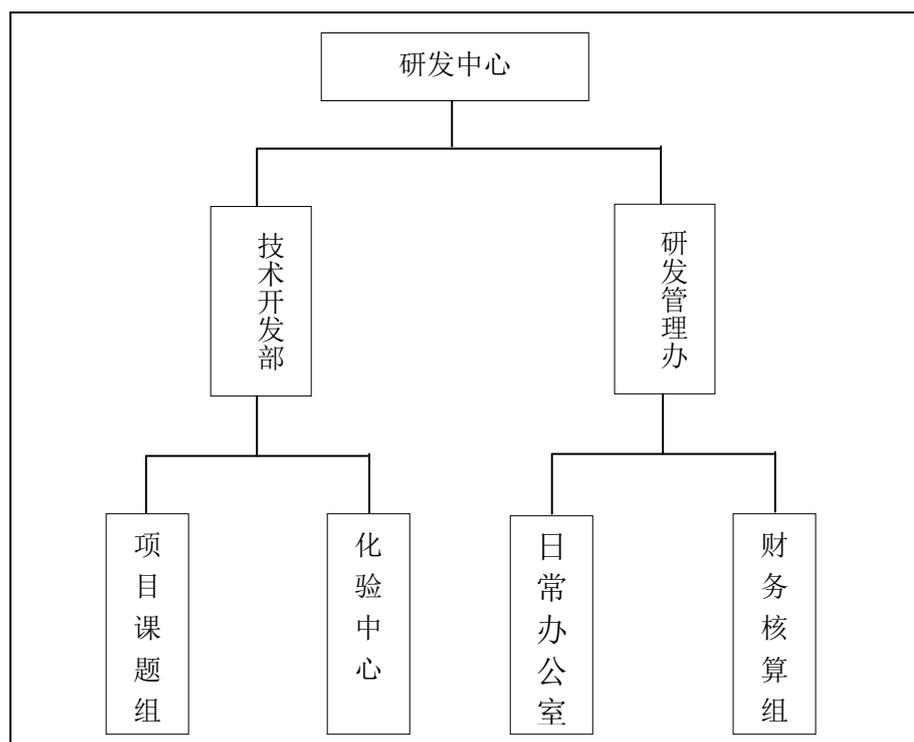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研发情况

聚合顺自设立以来一直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2014年有限公司作出“杭聚顺字（2014）03号”的关于成立“聚合顺研发中心”的决定。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依行业技术特点和公司未来发展要求收集产品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并制定新产品、新技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新产品研制开发计划；消化吸收引进项目的工艺技术；开展研发工作，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加强公司新产品的技术指导、指标编制及性能检测。

1、研发机构

研发中心下设技术开发部、研发管理办公室2个业务部门，研发中心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2、研发人员配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 名，高级工程师 1 名、专业类工程师 2 名。其中公司总经理毛新华先生曾任职同行业上市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是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理事，牵头并制定多项尼龙 6 切片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其主持开发改造的尼龙 6 切片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填补多项国内技术空白。

聚合顺研发中心人员配置情况表

岗位/职务		姓名
研发中心	主任	毛新华
	副主任	许利群、李晓光
研发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	许利群、傅帅
	成员	曾念、姚璇
技术开发部	负责人	李晓光
	成员	赵晓明、周海、徐晓燕、丁光军、孙权、沈红燕、刘平、朱斌彬、王荣、舒凯

3、研发项目及成果

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以加强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在航空航天、核电、3D打印及军警用尼龙新材料开发方面，争取政府立项及资金支持，确保每年的研发经费投入不少于公司销售额的3%，其中2016年1-6月份公司研发经费投入达到1400余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研发情况如下表：

聚合顺研发情况统计表

类别	名称	编号
独占许可发明专利	一种光催化自清洁聚氨酯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65173.X
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包装袋包装结构	ZL201521135763.3
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包装袋内衬撑开装置	ZL201521139041.5
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阀门打开装置	ZL201521136391.6
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干燥塔	ZL201521138422.1
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管道固定装置	ZL201521135747.4
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尼龙切料机	ZL201521138484.2
已受理发明专利	锦纶切片用氨氮去除装置及其氨氮去除工艺	201610077846.4
	高速纺尼龙切片原料共融方法及其共融装置	201610077829.0
	三效蒸发冷凝水再提纯方法	201610529038.7
	尼龙6切片萃取水中无机离子的去除方法及	201610533279.9

	去除装置	
已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萃取水中环状二聚体去除装置	201620707567.7
	一种空压机空气过滤装置	201620708457.2
	切粒机切片与水分离装置	201620708485.4
	一种去除循环水中无机盐的去除装置	201620709486.0
	尼龙6切片萃取水中无机离子的去除装置	201620711880.8
	固相增粘装置	201620691738.1
在申报	尼龙切粒装置关键技术研发	/
	高速纺尼龙切片原料共融技术研发	/
	超细旦纤维专用切片的研发	/
	用于高强纤维的尼龙专用料的研发	/
	食品包装尼龙薄膜专用料研发	/
	绿色环保全回收工艺技术研发	/
	高透明尼龙丝专用料的研发	/
	用于高压电器注塑件材料的研发	/
	具有自清洁功能尼龙纤维专用料的研究开发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尼龙6切片	424,840,901.41	100.00	393,057,994.75	100.00	-	-
合计	424,840,901.41	100.00	393,057,994.75	100.00	-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生产锦纶纤维丝、食品包装膜等的化工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 1-6月	1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47,088,841.54	11.08
	2	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62,078.46	7.81
	3	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	20,301,938.46	4.78
	4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88,800.00	4.49
	5	杭州三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08,508.55	3.93
合计			136,350,167.01	32.09
2015年度	1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56,629,748.29	14.41
	2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484,926.50	12.08
	3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28,111,772.65	7.15
	4	浙江博尼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23,778,439.32	6.05
	5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23,487,442.56	5.98
合计			179,492,329.32	45.67

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7%和32.09%,且第一大客户的占比未超过1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尚善化工、永昌销售、永昌尼龙和英威达为关联方公司。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昌宝持有永昌尼龙100%股权,直接持有永昌销售44.5%股权,通过永昌尼龙间接持有永昌销售55.5%股权,为永昌尼龙和永昌销售的实际控制人;英威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控制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姚双燕间接持有英威达25.50%股权。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董事姚双燕控制的公司,2015年10月14日,姚双燕已将其持有的温州尚善化工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人,目前温州尚善化工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己内酰胺。公司目前已与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由其作为主要的己内酰胺供应商，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公司产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由当地电力局和热电公司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51,026,239.00	94.39	452,888,232.41	92.99	-	-
直接人工	1,707,210.09	0.46	2,414,951.21	0.50	-	-
制造费用	19,164,514.55	5.15	31,700,393.53	6.51	-	-
合计	371,897,963.64	100.00	487,003,577.15	100.00	-	-

公司属于制造业，生产成本中占比最高的为原材料，2015年和2016年1-6月占比分别为92.99%和94.39%。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其中人工成本主要系生产工人工资，制造费用主要系电费、折旧费等。

公司料、工、费占成本的比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领料成本和相关费用按产品进行归集。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产品的实际领用数量，按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并按照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

公司将已领用尚未产出产成品的原材料成本计为公司在产品。每期末定时读取储液罐数据，以确定在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公司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与此收入确认有关的产品销售成本。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度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90,310,427.03	18.68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88,187,267.98	18.24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68,867,374.00	14.24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40,745,543.00	8.43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33,539,732.00	6.94
合计	321,650,344.01	66.53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36,726,666.21	18.92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86,220,275.00	11.93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82,143,764.65	11.37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70,966,833.90	9.82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9,841,447.00	6.90
合计	425,898,986.76	58.94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9,120,000.00	40.15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2.2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4,750,000.00	8.57
杭州明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200,000.00	1.86
浙江远大钢构实业有限公司	2,537,000.00	1.47
合计	110,607,000.00	64.2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5%、58.94%和 66.53%。2014 年度，公司处于建设期，当期采购主要系机器设备、土建等。2015 年度，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后，主要采购原材料己内酰胺，公司与国内知名的己内酰胺供应商，如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向最大的供应商（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2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主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12,966,069.60	2016.5.20	履行完毕
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8,751,600.00	2016.5.20	履行完毕
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6,029,952.00	2016.3.16	履行完毕
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590,995.00	2016.3.17	履行完毕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381,000.00	2016.5.8	履行完毕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240,000.00	2016.6.3	履行完毕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256,150.00	2016.1.30	履行完毕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090,500.00	2016.4.4	履行完毕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280,000.00	2016.6.15	履行完毕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2,400,000.00	2016.4.23	履行完毕
杭州三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	15,800,000.00	2015.04.28	履行完毕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9,992,192.00	2016.2.22	履行完毕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5,800,000.00	2015.04.28	履行完毕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1,996,600.00	2015.07.14	履行完毕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9,020,000.00	2015.09.10	履行完毕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3,961,584.00	2015.09.23	履行完毕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3,603,900.00	2015.07.08	履行完毕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3,032,096.00	2015.10.06	履行完毕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2,931,072.00	2015.09.01	履行完毕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3200-4000吨,按 实际情况结算	2016.5.1	正在履行
杭州锦纬加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6,440,280.00	2015.09.13	履行完毕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6,317,28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海宁市永源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5,682,600.00	2015.08.29	履行完毕
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775,136.00	2016.3.21	履行完毕
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1,702,976.00	2016.5.26	履行完毕
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4,401,760.00	2015.11.25	履行完毕
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4,156,416.00	2015.09.01	履行完毕
浙江长源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3,896,64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宁波锦兴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3,577,200.00	2015.05.22	履行完毕
宁波锦兴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3,399,228.00	2015.06.17	履行完毕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3200-4000吨,按 实际情况结算	2016.5.1	正在履行
上海九天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4,113,120.00	2016.5.24	履行完毕
上海九天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641,056.00	2016.4.6	履行完毕
浙江蓝孔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576,112.00	2016.5.27	履行完毕
杭州建顺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6切片	2,576,112.00	2016.3.14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超过150万元（若为框架协议，则当期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大于150万元）。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主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10 吨/天锦纶 6 聚合项目	50,000,000.00	2016/4	正在履行
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9,940,000.00	2014/7/3	履行完毕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6,090,000.00	2016.6.15	履行完毕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8,132,000.00	2016.3.10	履行完毕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8,371,425.00	2016.1.30	履行完毕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7,539,236.00	2015/4/15	履行完毕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楼、包装车间、储罐基础及熔融车间工程	25,500,000.00	2014/4/6	正在履行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聚合车间一工程	22,000,000.00	2014/1/13	正在履行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6,515,000.00	2015/9/23	履行完毕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1,410,0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1,185,000.00	2015/10/12	履行完毕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0,785,721.20	2015/6/15	履行完毕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	10,300,000.00	2015/8/18	履行完毕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	714,000.00	2016/3/9	履行完毕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	920,000.00	2016/1/28	履行完毕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	498,750.00	2016/5/17	履行完毕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0,150,000.00	2015/8/29	履行完毕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8000 吨, 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6/1/6	履行完毕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0,516,400.00	2016.5.5	履行完毕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9,532,136.60	2016.3.1	履行完毕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9,842,056.00	2015/12/16	履行完毕
百士吉泵业（上海）有限公司	造粒机	6,150,000.00	2014/5/19	履行完毕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6,000,000.00	2016.6.28	履行完毕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4,000,000.00	2016.6.25	履行完毕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4,562,732.00	2015/5/27	履行完毕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4000吨,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5/7/21	履行完毕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4000吨,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6/1/1	正在履行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己内酰胺	2000吨/每月,按实际情况结算	2015/7/27	履行完毕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5,013,750.00	2016/2/24	履行完毕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5,092,500.00	2016/5/28	履行完毕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7,000,000.00	2016/3/7	履行完毕
山东天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5,150,000.00	2016/4/13	履行完毕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6,895,000.00	2016.3.7	履行完毕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5,092,500.00	2016.2.27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超过45万元（若为框架协议，则当期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大于45万元）。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短期借款	聚合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3/22至 2017/3/22	51.00	质押
2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聚合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9/29至 2016/9/29	€484.80	抵押兼保证
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11/7至 2016/11/7	2,000.00	抵押兼保证
4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5/22至 2017/4/13	1,000.00	抵押兼保证
5	长期借款			2015/7/31至 2017/7/31	450.00	抵押兼保证
6	长期借款			2015/9/29至 2017/9/28	1,500.00	
7	长期借款			2016/1/12至 2018/1/12	800.00	抵押兼保证
8	信用证			2016/05/10至 2016/9/22	€13.30	保证金抵押

9	商业承兑汇票	聚合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3/7 至 2016/9/7	1,038.00	保证
10	商业承兑汇票			2016/3/31 至 2016/9/30	1,500.00	保证
11	商业承兑汇票			2016/5/4 至 2016/11/4	1,500.00	保证
12	商业承兑汇票			2016/5/29 至 2016/11/29	1,450.00	保证
13	商业承兑汇票			2016/6/24 至 2016/12/24	1,312.00	保证
14	信用证	聚合顺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2016/3/11 至 2016/9/26	1,325.17	存单质押兼 保证担保
15	信用证			2016/3/25 至 2016/9/26	908.96	存单质押兼 保证担保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担保人	主债务最高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发 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傅昌宝	10,000.00	2014/9/25 至 2016/9/25	正在履行
2	公司		永昌销售	10,000.00	2014/9/25 至 2016/9/26	正在履行
3	公司		永昌尼龙	10,000.00	2014/9/25 至 2016/9/27	正在履行
4	公司		聚合顺	6,480.00	2014/10/17 至 2016/10/17	正在履行
5	公司		聚合顺	13,466.61	2015/9/13 至 2016/9/23	正在履行
6	公司		聚合顺	106.00	2016/05/10 至 2016/9/22	正在履行
7	公司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小傅贸易	8,000.00	2016/3/11 至 2017/3/10	正在履行
8	公司		永昌销售	8,000.00	2016/3/11 至 2017/3/10	正在履行
9	公司		永昌尼龙	8,000.00	2016/3/11 至 2017/3/10	正在履行
10	公司		傅昌宝、金建平	8,000.00	2016/3/11 至 2017/3/10	正在履行
11	公司		聚合顺	54.00	2016/3/22 至 2017/3/22	正在履行
12	公司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傅昌宝、金建平	2,000.00	2015/8/4 至 2016/8/4	正在履行
13	公司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2,000.00	2015/8/4 至 2016/8/4	正在履行

14	公司		聚合顺	267.80	2016/3/11 至 2016/9/26	正在履行
15	公司		聚合顺	2,554.52	2015/8/4 至 2018/8/4	正在履行
16	公司		聚合顺	181.80	2016/3/25 至 2016/9/26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浙江省内从事锦纶纤维生产、加工及制造的企业，如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尼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等。聚合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工程实践经验，并通过引进伍德伊文达菲瑟公司和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加工工艺、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资源，使得公司可以利用国际先进的技术生产高端产品、提供优质服务、开发和积累优质客户，从而挤占国内尼龙6切片的中高端市场，通过直接销售高技术高品质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虽然部分优质己内酰胺货源相对紧俏，但总体来讲整个己内酰胺市场仍处于长期产能过剩状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与大型优质己内酰胺供应商提前签订采购协议”和“与一般己内酰胺供应商一单一谈”两种方式相结合，参考中石油的月度报价进行采购。这既可以保证公司优质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也利于公司及时依据市场行情走势灵活调整原料采购数量、控制成本风险。

（二）生产模式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重点发展市场需求高、质地性能好的食品包装膜级、锦纶丝级及工程注塑级切片系列高毛利产品，进而实现从差异化生产逐步向高端优质化生产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设备、技术及工艺等先进生产及加工资源优势，积极拓展高端市场，从而获取高额利润。

（三）销售模式

目前国内中高端尼龙 6 切片行业需求相对紧俏。由于公司产品质地较好，市场反响及认知度较高，因此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征，采用“与主要客户达成长期供货意向”和“与一般客户按月供货”的模式，直销与经销模式并存。这不仅便于公司稳定收入来源，挤占国内中高端尼龙 6 切片的市場空间，还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产品优势依据市场行情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售卖价格波动区间，从而谋取更高的利润率。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项目管理和跨部门团队合作两种方式，将研发纳入企业营运管理的核心组成部分。根据企业及行业的需求状况，公司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开展研究工作：自主项目管理和跨部门团队合作两种模式进行产品和技术的更新。

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发掘内部效率，在内部抽调销售、技术、生产、质检等部门的人员组成研发中心。在新产品开发中积极采取跨部门研究的合作模式，此方式将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综合起来，在知识结构上进行互补，形成信息和资源的共享，以提高研发效率。

公司与诸多高校及科研院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促进双方在人才资源、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生产实践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购买引进武汉纺织大学“一种光催化自清洁聚氨酯材料的制备方法”技术，研发出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尼龙纤维专用料；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签订“尼龙丝专用料开发”产学研合作协议等。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积极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为企业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再创新营造条件和机会。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子类“其他合成材料制作”（代码 C265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修订发布

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59）。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完全市场化行业，行业内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管理体制由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2001 年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前化学工业部）的撤销，标志着我国化学工业过往存在的进行直接行政性管理的模式已发生悄然变化。在国家机构改革之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机构改革完成后，以上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2008 年我国新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后，该部分职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本行业内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布局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此外还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监管，公司主要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如下：

序号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
4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5	中国化学工业与工程学会	代表和维护化学工业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行业内外各种关系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国化学工业行业的发展作贡献。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时间	涉及本行业的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0号	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2	《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	2006年国质检监 [2006]413号	为规范和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明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中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3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国务院	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4	《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2009年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84)54号文件及原国家经委(84)526号文件精神,为保证产品质量,决定对化学试剂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特制定本细则。
5	《“十一五”化工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化工新材料“十一五”科技发展的重点是:开发和实施通用塑料的改性技术;工程塑料的产业化技术;工程塑料的高性能化技术;“十一五”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是:功能涂料及水性涂料;染料新产品及其产业化技术;重要化工中间体绿色合成技术及新品种;
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装置,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尼龙11、尼龙1414、尼龙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本)	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新型纺织材料新型合成纤维与纯棉、丝绸、麻、竹等天然纤维复合面料,天然纤维素的绿色制浆技术和溶剂法纤维素纤维技术。
8	《科研条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科学技术部	把科研条件自主研发作为自主创新的重要任务,着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仪器设备,掌握科研条件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保障。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国务院	坚持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在国际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和我国发展动力转换的形势下,必须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三) 行业概况和供需情况

1、我国尼龙6切片的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国内尼龙 6 切片聚合技术进步明显，产能稳步提高。相关情况见下图：

图 1:2000-2015 年中国锦纶 6 切片的产能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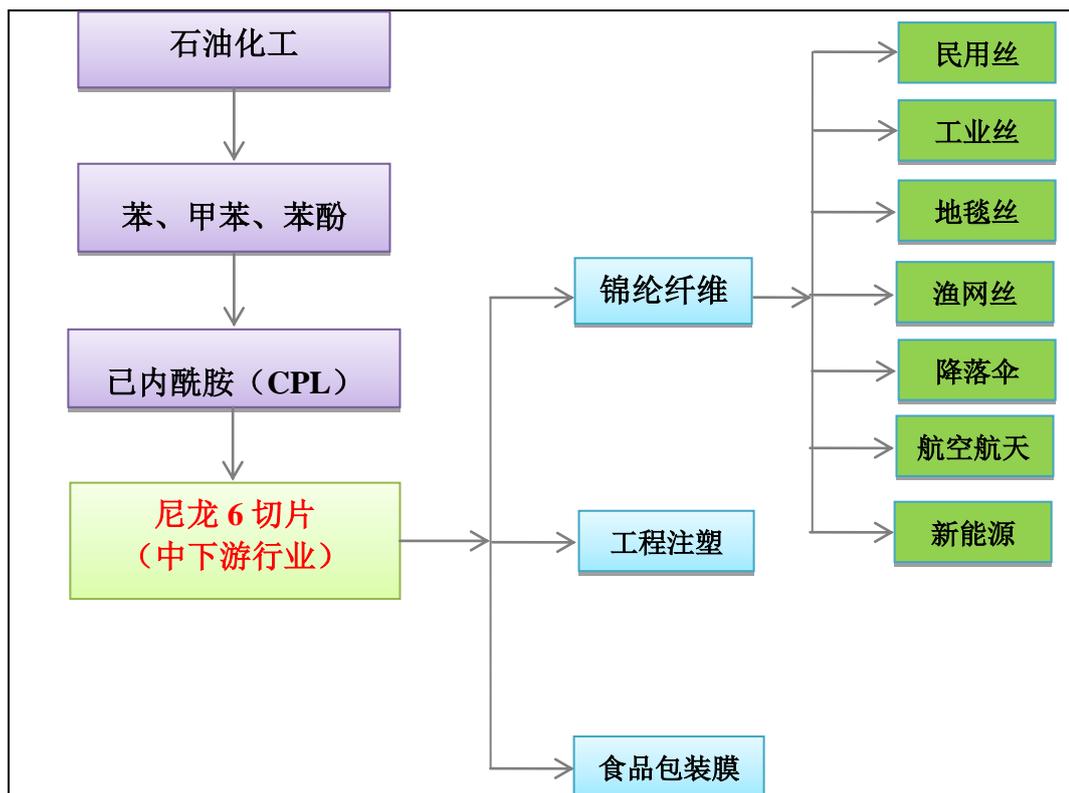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英国泰可荣全球化学有限公司、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从表 1 可以看出，我国尼龙 6 切片的产能规模从 2000 年的 40 万吨增加到 2015 年的 262 万吨，15 年间增长了 5.55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13.87%。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势头。尤其是金融危机后，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这主要得益于国内聚合反应技术进步明显，生产尼龙 6 切片的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持续走低所致。

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自 2010 年以来，我国锦纶 6 切片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而我国的生产装置主要集中在江浙闽一带，占据总产能的 65.50% 左右，成为我国最大的切片生产基地。其中浙江占比 20% 左右，江苏 29% 左右，福建 16.50% 左右，其它省份 34.50%。国内对锦纶切片的需求量大约在 320 万吨/年，而国内产能在 260 万吨/年，每年的进口量在 50-60 万吨。

2、上下游行业发展概况及关联性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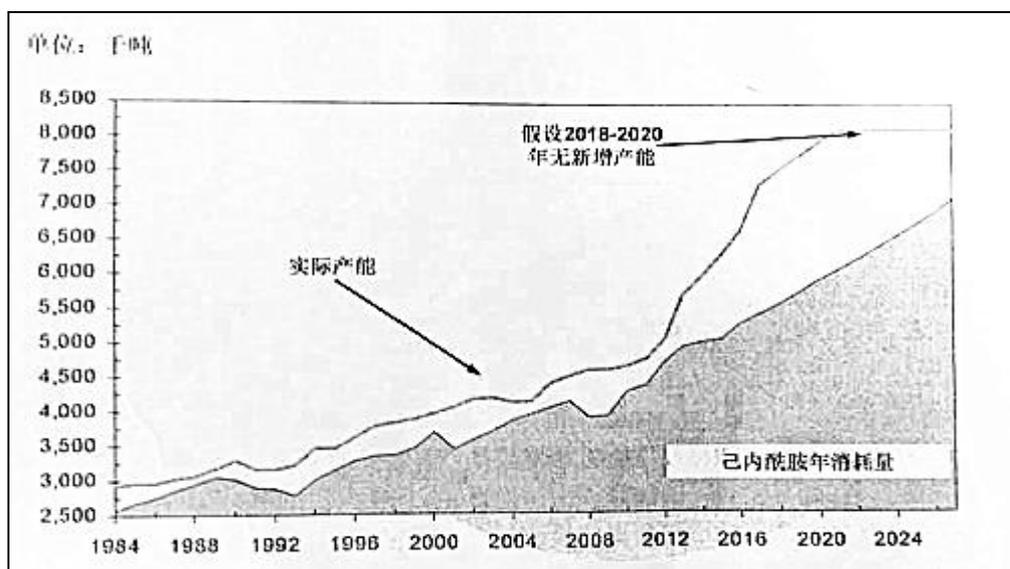
锦纶 6 切片行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在上述产业链中，公司所属行业处于产业链中下游，其直接上游为己内酰胺制造业，下游为锦纶 6 长丝、工程注塑、食品包装膜及其他。

(1) 己内酰胺行业概况及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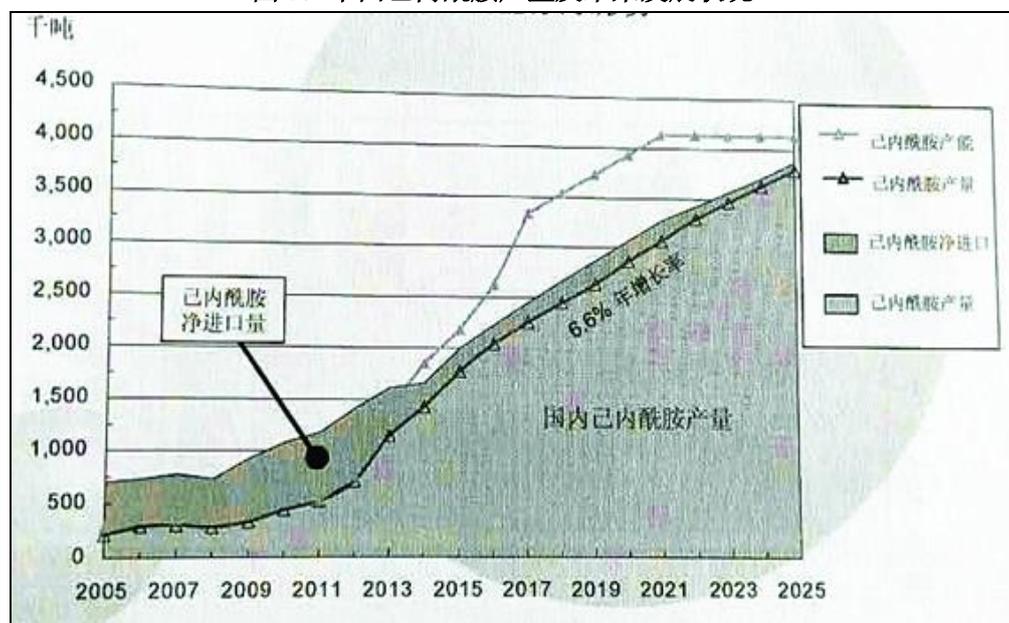
图 2：1984 年—2020 年全球己内酰胺实际产能与需求对比情况图



资料来源：英国泰可荣全球化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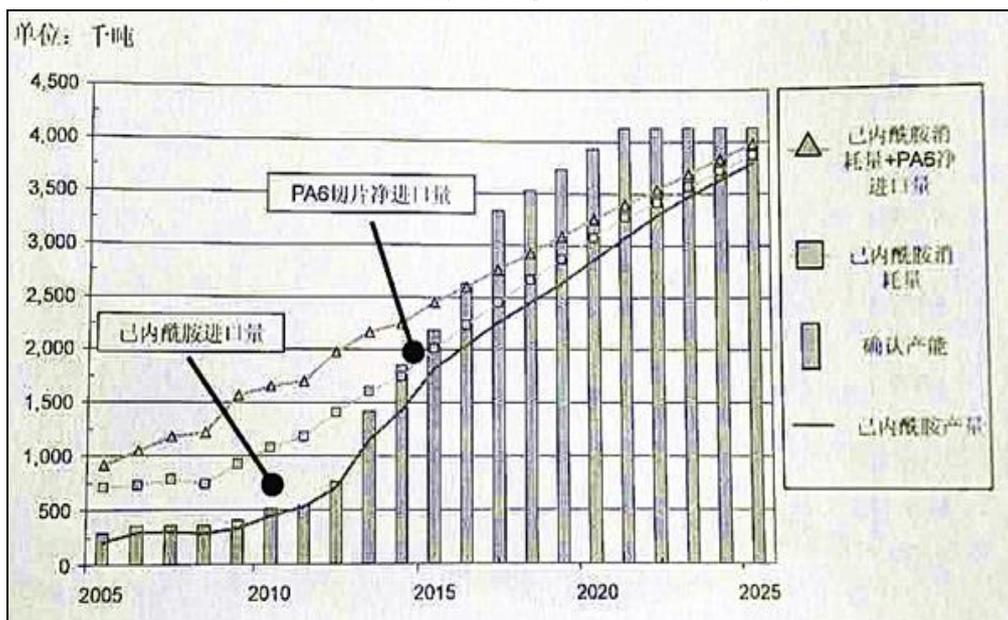
如上图 2 所示，由于近几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维持在低位水平，导致己内酰胺产业产能扩张过快，再加上以往存货的未及时消化，产能过剩情形日趋严重。

图 3：中国己内酰胺产量及未来发展状况



资料来源：英国泰可荣全球化学有限公司

图 4：中国己内酰胺供应量与需求当量概况



资料来源：英国泰可荣全球化学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国内己内酰胺产能在近几年也呈现大幅增加并仍在继续扩张的发展趋势，如上图 3、图 4 所示。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除了优质己内酰胺供应相对紧张外，预计未来几年常规性己内酰胺产量还将进一步扩大，供过于求的情形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根本性的解决。

综上所述，鉴于尼龙 6 切片的直接上游为己内酰胺制造业，虽然部分优质己内酰胺货源相对紧俏，但不论是全球还是中国，总体来讲整个己内酰胺市场供给充裕且仍处于长期产能过剩状态。相对丰富的原材料来源可有效压缩尼龙 6 切片的生产成本，利于此行业未来的发展。

（2）下游行业发展概况及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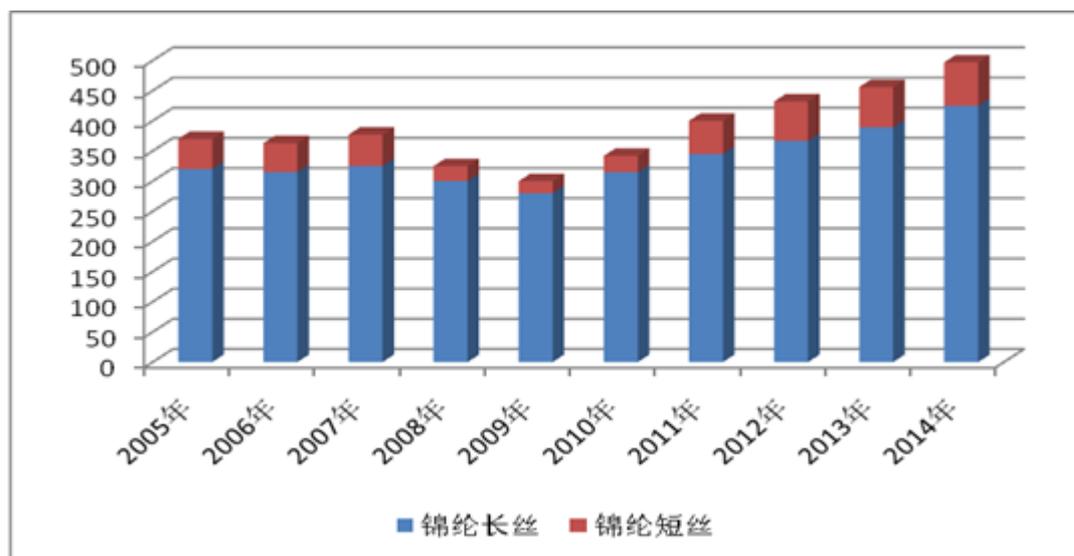
按产品用途划分，锦纶 6 切片作为原材料的产能结构比例在近几年基本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比例：其中民用纤维约占 57.00%，工程注塑约占 18.00%，工业纤维约占 17.00%，食品包装膜及其他约占 8.00%（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1) 锦纶纤维

① 全球锦纶纤维行业概况

自从 20 世纪 30 年代出现锦纶纤维后，因其强度高、耐磨性好、不易变形、易染色等特点，发展十分迅速，已成为纺织行业的主要原料之一；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之后，世界锦纶的供需情况已经趋于稳定；近 10 年来，全球历年锦纶产品生产量如图 5 所示：

图 5：2005 年—2014 年世界历年锦纶产品生产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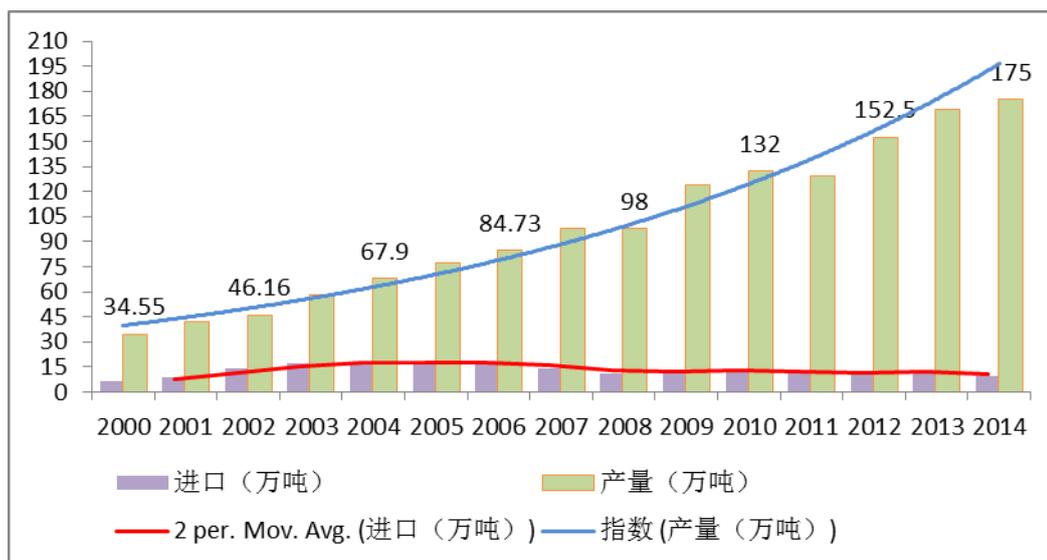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日本化纤协会《纤维手册》

② 我国锦纶行业概况

中国锦纶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是中国合成纤维工业发展最早的品种之一。但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中国锦纶工业发展一直相对滞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随着锦纶纤维技术及装备国产化的日益成熟，在下游纺织需求的拉动下，同时由于多元化资本的投入，中国锦纶工业得到快速发展。国内产量连年保持较稳定的增长态势，进口量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如图 5 所示。从 2000 年到 2015 年，中国锦纶产量从 34.55 万吨增长到 195.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45%，已超过传统生产基地美国和台湾地区，位居世界第一位，其中 201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750 亿元。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未来人们对生活品质及舒适度的要求会越来越高，而该产品所具有的阻燃、抗菌、吸湿排汗等特殊优异功能及舒适度体验，必将推动该行业持续性快速地发展。

图 6：2000 年—2014 年我国锦纶纤维产量及进口对比图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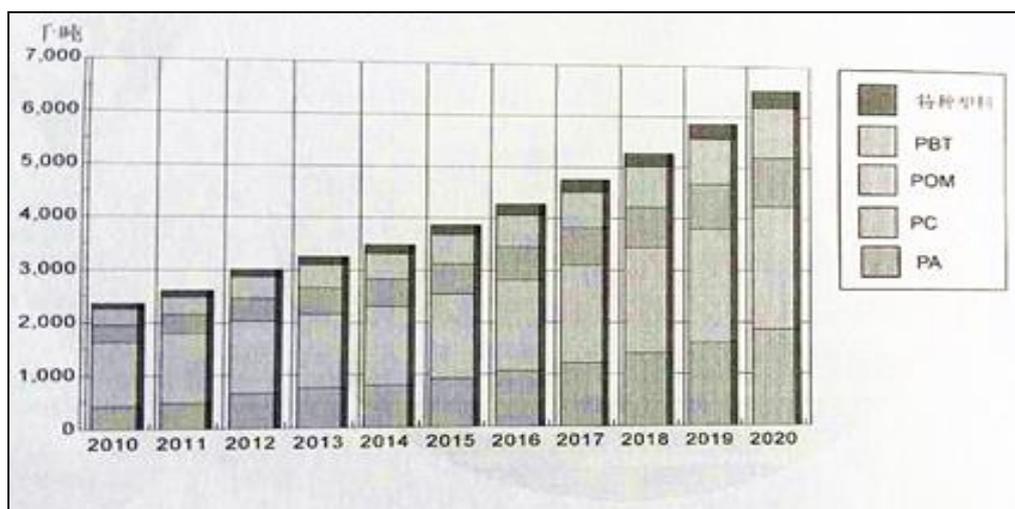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从上图可以看出，2000—2006 年间，受到生产能力的制约，我国锦纶产品的需求和供给长期存在较大的缺口，国内锦纶纤维需求缺口不断扩大，表现为该区间的进口量连年上升。从 2007 年开始，随着我国锦纶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需求与供给的缺口在不断缩小，但供不应求的整体形势并没有获得根本改变。

2) 尼龙工程塑料

在世界范围内，工程塑料中需求量最大的是 PA，其次是 PC、POM、PBT，但是在我国 PC 的消费量要大于 PA，具体情况如图 6 所示。我国 PC 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板材、汽车工业、包装及光盘行业。中国工程塑料新产能增加迅速，但却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国内产能主要集中在产业链的中低端，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国内相关制造技术的限制，高端产品产能严重不足且仍需进口，其中 PC 的进口量去年超过 100 万吨，进口依存度为 83%，POM 每年也有 20 多万吨的进口缺口，PBT 每年进口量在 14 万吨左右。中国 PA 行业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通过打价格战赢取销量，工厂也在寻找出口机会以进一步消化过剩产能。

图 7：中国工程塑料消费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英国泰可荣全球化学有限公司

受益于中国己内酰胺原料供应的增加，尼龙 6 工程塑料在过去十年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0%。但是我国尼龙市场用于工程塑料的比重仍然较低为 18%，而在北美这一数字为 47%，西欧为 68%，工程塑料行业有望成为中国尼龙产业未来的主要需求增长点（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3) 尼龙薄膜（以 BOPA 为主）

作为五大软包装生产薄膜（BOPA、BOPET、BOPP、CPP、PE）之首的尼龙薄膜，被世界公认为生产难度最高而复合包装中不可或缺的材料，适于油腻性食品、肉制品、油炸食品、真空包装食品等。

2003—2015 年，我国尼龙薄膜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国内对尼龙薄膜的需求量从 2 万吨跃升到 15 万吨，年均增长 25%。近几年中国的尼龙薄膜行业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截至到 2015 年底我国尼龙薄膜的产能达到 15 万吨。相较于欧洲发达国家 50 万吨的年产量，预计未来我国尼龙薄膜的产量仍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合成化工材料产品种类多、附加值较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率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我国十分重视合成化工材料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合成材料行业作为精细化工重要分支，以其高附加值高和用途广的特点必将得到快速发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化工新材料“十一五”科技发展的重点是“开发和实施通用塑料的改性技术；工程塑料的产业化技术；工程塑料的高性能化技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指出：“鼓励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生产装置，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尼龙11、尼龙1414、尼龙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本）指出：“鼓励并支持新型纺织材料新型合成纤维与纯棉、丝绸、麻、竹等天然纤维复合面料，天然纤维素的绿色制浆技术和溶剂法纤维素纤维技术的优先推广与发展。”

（2）经济结构调整带动行业变革

与基础的石油和化工原材料工业相比，专用化学品与经济的规模特别是经济的质量密切相关，随着广大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对专用化学品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未来精细化工行业将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方向。

（3）全球化纤工业继续深入调整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全球化纤工业继续深入调整。发达国家逐渐退出常规性化纤生产、加大高技术纤维、高功能性纤维的研发力度，并展现出强劲的优势。以东南亚、印度、中国为主的亚洲发展中国家凭借较低的劳动成本、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贸易优惠、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庞大的消费群体基础等加快承接纺织化纤工业的国际梯度转移，不断提升中低端领域制造的优势。在亚洲内部，中国正逐步取代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在锦纶行业的国际产业地位，加快承接国际锦纶产业转移。相对而言，中国锦纶行业的设备更为先进，生产效率更高，成本优势和对国外产品替代性也开始凸显，我国已经逐步成为全球锦纶长丝主要供应地。

（4）原材料成本降低

处于尼龙高速纺切片对于己内酰胺质量的要求，目前国产己内酰胺尚无法完全替代进口，但鉴于近几年中国己内酰胺的产能大幅度增加并且仍在持续扩张的局面，国产替代进口的状况在未来几年内可能会发生显著变化，原料自给率将得到不断提高；国际原油价格在相当长时期内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的严重过剩导致近五年来己内酰胺价格的持续下滑。

（5）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伴随着中国经济近 40 年的快速发展，中国锦纶 6 切片行业从小变大、由弱变强，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国内各行业简化工艺、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锦纶 6 切片行业已经成为中国合成化工材料行业的一支发展迅速、朝气蓬勃的生力军，表现为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品产量、销售额高速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各类锦纶 6 切片产品已广泛应用到民用锦纶纺丝、食品包装膜、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医疗卫生、航空航天、轻工和日常生活等众多领域。中国已跨入世界锦纶 6 切片生产和消费大国。

（6）化纤工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产品质地性能及附加值层面来看：高性能化、差别化、生态化纤维应用领域正在不断向交通、新能源、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航空航天等产业应用领域方面拓展。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深度调整、城镇化进程的加

快推进，以及以中产阶级、老龄消费等为代表的个性化、差异化、功能化需求的升级，我国化纤需求潜力将不断释放。

从世界经济结构及区域生活水平差异来看：北美和欧洲的人口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13%，而 GDP 则占 62%；东北亚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 23%，GDP 仅占 21%。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人们对高吸湿排汗、抗菌、抗紫外线等功能性和差别化产品的高端需求将会快速增长，生产高附加值的差别化、功能性锦纶，如着色纤维、高收缩纤维、高吸湿、高吸水纤维、抗静电和导电纤维及阻燃纤维等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方向。

2、不利因素

（1）生态文明建设对化纤工业发展提出新要求

随着越来越多国家步入工业化、城市化，能源安全、气候变化、水资源危机等问题进一步凸显。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但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制约瓶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领之一，因此我国化纤工业必须要适应绿色发展的新要求，新时期的发展要牢固建立在资源能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受保护的基础之上。现实表现是我国环境保护监管力度趋严，锦纶 6 切片在新时期的发展面临着环保风险加大的挑战。

（2）化纤工业发展步入新常态

目前化纤行业的发展已进入供求关系再平衡期、存量产能优化调整期和高品质增量适度发展期的“三期叠加阶段”。产能过剩和市场过度竞争所带来的运行风险加大，订单的“碎片化”和生产规模化的矛盾日益显现；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不平衡，原料不匹配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化解；自主创新能力弱，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低，智能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资源和环境约束日益趋紧；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等。这些因素共同制约着化纤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中国锦纶 6 切片行业的市场特征是：常规产品产能扩张较快，下游加工呈产业转移趋势，国内需求增长乏力，产量与销售额快速增长，新产品新设备不断涌现，尼龙 6 切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不断开发新品种，适应市场新需求，实

行差异化竞争战略，避免同质化竞争，积极拓展新市场是规避行业发展风险的有效途径，也是我国锦纶 6 切片未来必须面临的新挑战。

（3）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尚需加强

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是企业提高利润率的保障，我国锦纶 6 切片行业的发展是基于对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的，国内工程锦纶 6 切片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尚需加强。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有：科研经费投入不足，缺乏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市场意识、创新意识不强，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而调整产品结构，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较为垄断带来的原材料集中风险

由于公司进行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石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己内酰胺，石油加工行业的垄断带来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国际石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己内酰胺原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2、安全生产的风险

由于化工装置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我国锦纶 6 切片行业主要分为三个等级，第一层级是国内少数几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吸收消化，结合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锦纶 6 切片；第二层级为国内部分企业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可进行部分配方调整，比较注重产品品质；第三层级是以中小型锦纶 6 切片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主要生产低端产品，产品利润率较低，企业所占数量较多，分布广，竞争激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昌宝，总经理毛新华在尼龙及纺丝行业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历，行业经验较为丰富。有限公司成立后，通过引进伍德伊文

达菲瑟公司和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专有技术等，设备选型立足于“主要设备靠引进、国内设备来辅助配套”的原则，使项目整体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行业领先的目标。除此之外，公司亦结合市场需求最新动向，积极立足于高性能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别是膜级切片产品的成功研发及生产线的顺利投产，使得公司成功地捕捉到了该领域迅速发展的国内市场空间。公司部分尼龙6切片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已处于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地位应处于行业中上游。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中国大陆之外的尼龙6切片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台湾地区、美国、德国等，详见下表：

海外国家或地区尼龙6民用丝切片主要生产厂家及2015年产能分布

序号	厂家	产能（万吨/年）	扩能情况
1	力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38	/
2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德国）	30	/
3	晓星集团（韩国）	14	/
4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15	/
5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14.5	/
6	展颂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7.3	/
7	KUIBYSHEV AZOT（俄罗斯）	7.8	工业丝、民用丝
合计		126.6	/

数据来源：日本化纤协会《纤维手册》

如上表所示，台湾力鹏尼龙6切片年产能38万吨/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切片供应商。台湾集盛，台湾台化等企业每年也有15万吨左右的产能。BASF公司在德国和美国均有工厂，尼龙6切片产能维持在30万吨/年。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尼龙6切片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和江浙地区，详见下表：

国内尼龙6民用丝切片主要生产厂家及2015年产能分布

序号	厂家	产能（万吨/年）	备注
1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5	自用
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8	自用及外卖
3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15	外卖
4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5	外卖
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外卖
6	其他	177	/
合计		240	/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如上表所示，福建力恒的尼龙6切片年产能为15万吨，主要为自用。新会美达年产能18万吨，大部分做工程塑料，除去自己纺丝使用外，每年外卖的纺丝切片只有2万吨左右。目前国内高品质的尼龙6切片产品相对比较稀缺，主要依赖于进口。公司目前主打尼龙切片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以此来满足这部分市场的需求。

3、公司竞争优势

（1）先进设备及加工工艺

基于国内尼龙聚合产业“低端产品生产能力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国内供给不足、主要依赖进口”的发展状况，公司自设立起，便定位于中高端尼龙6切片市场，通过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加工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挤占中高端市场。

2013年公司与伍德伊文达菲瑟有限公司签订价值600多万欧元的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合作合同，引进了德国制造的尼龙6切片制造设备，包括3台聚合反应器和1台实验室设备、专有技术权利等；同一年公司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7200万元人民币的聚合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其中包括6480万元的设备供货及720万元的技术服务。除此之外，公司配备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能够很好地掌握进口设备的生产工艺诀窍，实现以低运营成本完成较高标准的产品生产。

(2) 产品结构及性能用途

2016年聚合顺产品结构及预计产能分布[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吨/年)	外售量 (吨/年)	用途
1	半光差别化功能性切片	27000	27000	军/警用、民用等
2	食品包装膜切片	27000	27000	食品包装、医用包装等
3	直接注塑切片	18000	18000	汽车、电器电子、
4	产业用切片	4000	4000	改性、地毯丝
5	工业丝用切片	4000	4000	远洋缆绳
合计		80000	80000	/

[注]：该产品结构、预计产能分布及产品产量主要为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预计得出，不构成承诺，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产能等情况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一期工程已经竣工，涉及3条生产线、5种规格型号产品，产品类型较为丰富，产品质量较为高端。第一条生产线生产半光差异化锦纶丝功能切片，第二条生产线生产食品包装膜切片，第三条生产线生产工程注塑切片、产业用切片与工业丝用切片。其中在食品包装膜领域，因我国尼龙薄膜行业从2003至2015年发展迅速，国内对尼龙薄膜的需求量从2万吨跃升到15万吨，年均增长54.17%，2015年底国内产能达到15万吨，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目前国内仅有4家膜级切片供应商，而聚合顺就是新增的第四家供应商。（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3) 研发团队及客户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先生有20多年的创业经历及相关产业企业的管理经验，期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聚合顺自设立以来一直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6名，高级工程师1名、专业类工程师2名。其中公司总经理毛新华先生曾任职同行业上市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是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理事，牵头并制定多项尼龙6切片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其主持开发改造的尼龙6切片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填补多项国内技术空白。

(4) 地理位置及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大江东产业园区，地处钱塘江南岸，紧邻杭州湾出海口，交通便利，货物运输较为便捷；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的技术升级、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现有的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抵押贷款，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部分已用于贷款抵押，在我国当前的信用环境和信贷政策条件下，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现有的信贷规模难以继续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单一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技术改造和市场拓展的能力。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实行差异化竞争战略

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 3 到 5 年，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供销渠道和品牌建设的人力、物力投入，自创品牌“聚合顺”；同时，公司将设立专门的营销中心，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开发差异化新品种，拓宽产品盈利空间。

(2)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重要性，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

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进行融资的行为，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票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所有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均已到期解付，未发生逾期、欠息等违规情况。

2016年8月1日，公司票据开立银行出具说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开始，至2016年7月28日止，聚合顺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融资符合银行规定，未发现聚合顺在征信上有不良记录。

针对上述融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均已出具承诺。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保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融资行为。若公司发生因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其个人承担。”；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融资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和信用证外，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国土资源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有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

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3218.00 万元	乐清市清江镇工业区（三塘村）	渔网丝、聚酯单丝制造；己内酰胺、尼龙六六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兼职的企业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3800.00 万元	乐清市清江镇工业区	己内酰胺、尼龙六六产品、橡胶产品、塑料产品、金属制品、电子电器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口。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持股 5% 以上的另一法人股东永昌尼龙分别持有该公司 44.5% 和 55.5%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兼职的企业
东莞市合昌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东莞市	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计、市场营销策划。	
东莞佳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美元	东莞市	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通信器件：高速光收/发模块、光电耦合器）。设计、生产和销售光电半导体、光电耦合器的连接器、电子连接器和通讯连接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持有该公司 60.3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兼职的企业
永和亚太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FLAT/RM 1102 11/F HENAN BLDG 90 JAFFE RD WANCHAI HK	业务性质：CORP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曾经控制且兼职的企业
永太（杭州）贸易	1,000.00 万美元	杭州	化纤产品及原料、金属产品及原料（除钢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证商品凭证经营）（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曾经控制的企业
浙江聚合顺新材料	20,000.00 万元	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园区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新材料的研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除棉、茧）销售。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曾经持股 51%的股权且兼职的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市合昌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东莞佳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已于2016年1月12日将其持有的永和亚太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李兢；浙江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0日完成注销。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聚合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

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乐清市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尼龙制品原料、塑料制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姚双燕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且兼职监事的公司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萧山区	经销：己内酰胺、尼龙 66 产品、橡胶产品、塑料产品、金属制品；电子电器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姚双燕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且兼职的公司
香港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香港	INVESTMENT HOLDING&GENTRAL TRADING	公司董事姚双燕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千岛湖镇 南山二路 22 号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锦纶综丝；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渔具、渔机；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汪国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千岛湖渔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杭州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渔具，网具；批发，零售渔机配件	公司董事汪国生持有该公司 93.5% 的股权且兼职的公司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董事姚双燕控制的公司，且在“尼龙制品原料批发、零售”方面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10月14日，姚双燕已将其持有的温州尚善化工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人，2015年12月25日，公司监事、住所变更，变更后姚双燕不在尚善化工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范围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1,100.00 万美元	萧山区	生产：锦纶 66FDY 产品，货物（切片、己内酰胺等）技术进出口；销售：原材料（切片、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哥哥傅昌焕控制的公司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800.00 万美元	萧山区	生产：锦纶丝；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哥哥傅昌焕控制的公司
杭州华善化纤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萧山区	经销：纺织产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哥哥傅昌焕控制的公司
海南傅氏锦纶有限公司	118.00 万元	海南	己内酰胺、锦纶切片、锦纶丝、塑胶以及其他化纤、化工原料（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哥哥傅昌荣实际控制的公司
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香港	INVESTMENT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哥哥傅昌焕控制的公司
杭州柯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杭州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纺织品、化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配偶金建平的姐姐金建玲实际控制的公司
余姚市永昌尼龙商行	个体工商户	浙江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尼龙的批发、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弟傅昌柳控制的主体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哥哥傅昌焕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主要从事锦纶丝的生产及销售，是公司产品尼龙6切片的下游行业，故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该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杭州华善化纤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

宝的哥哥傅昌焕实际控制的公司，虽然这两家关联公司从未从事与公司同业的尼龙切片的生产经营，但就其注册的经营范围看仍与聚合顺存在重合的情形。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杭州华善化纤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傅昌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当前未经营与聚合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在此以后也不会涉及与申请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如未来华善化纤、英威达锦纶、傅氏锦纶开展与聚合顺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本人促使上述关联方及时转让给聚合顺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立即促使上述关联方停止与聚合顺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如上述关联方未能及时转让或停止相关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本人确保聚合顺能够立即停止与上述关联方的一切业务。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海南傅氏锦纶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哥哥傅昌荣实际控制的公司，其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形。经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海南傅氏锦纶有限公司长期未经营，相关证照遗失，且已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于2015年11月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目前注销，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注销手续。

余姚市永昌尼龙商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弟傅昌柳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其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形。因长期未开展经营，经申请后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浙江省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余凤）登记个字[2016]第0000043号】，后续注销流程正在进行中。

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范围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重合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确保下列情况真实，否则，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下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同时承诺在本公司或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聚合顺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聚合顺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聚合顺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聚合顺股份的利益。”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

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6、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聚合顺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未经审批及决策程序不规范情形，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日以来，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度至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1-6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2016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关联方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1094.2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2016年3月31日，永昌销售已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追加支付了全额保证金，并取得了银行盖章确认的《追加保证金声明书》，证明永昌销售已追加主合同债务金额的80%保证金（即1094.20万元），为主合同债务

提供质押担保，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未付清之前，永昌销售不动用上述保证金，若永昌销售未依法履行到期债务的，银行有权以该保证金直接偿还债务。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永昌销售、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签订《解除保证担保责任协议书》、《解除抵押担保责任协议书》，三方约定解除聚合顺对永昌销售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责任，原《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终止。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傅昌宝	董事长	15,000,000	159,764,888	83.83
毛新华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	0.72
汪国生	董事	3,500,000	-	1.68
傅永宾	董事	1,000,000	-	0.48
姚双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李晓光	监事会主席	250,000	-	0.12
沈晓伟	监事	425,000	-	0.20
许利群	职工代表监事	275,000	-	0.13

毛剑	财务总监	400,000	-	0.19
合计		22,350,000	159,764,888	87.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双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昌宝之外甥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四）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2）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提供资金使用，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出具了承诺“将逐步规范完善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如果股份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股份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的此类费用，并承担罚款以及相关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傅昌宝	董事长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昌宝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兼职的企业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昌宝、本公司另一法人股东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4.50% 和 55.50% 的股权且兼职的企业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昌宝仅兼职且不持有任何股权的企业
		东莞佳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昌宝持有其 60.30% 股权且兼职的企业
姚双燕	董秘、副总经理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姚双燕间接持有其 25.5% 的股权且兼职的企业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姚双燕持有其 80% 的股权且兼职的企业
		香港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姚双燕持有其 50% 的股权且兼职的企业
汪国生	董事	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汪国生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兼职的企业
	董事	杭州千岛湖渔具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董事汪国生持有其 93.5% 的股权且兼职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董事为：傅昌宝、傅帅、万泓；

2016年3月28日至今，公司董事为：傅昌宝、毛新华、姚双燕、傅永宾、汪国生。

2、监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监事为姚双燕。

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为李晓光、林光宏、许利群。

2016年8月17日至今，公司监事为李晓光、沈晓伟、许利群。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1月1日有限公司设立，傅昌宝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免去傅昌宝总经理职务，任命傅昌荣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28日至今，公司的总经理为毛新华，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

姚双燕，财务总监为毛剑。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监事人员发生了变更。无论是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还是股份公司阶段监事人员的变动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715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81,519.52	22,093,916.25	53,447,57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0,555,585.50	31,396,332.01	200,000.00
应收账款	37,749,878.41	32,240,190.59	-
预付款项	10,738,734.93	6,203,951.01	506,25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90,196.58	2,453,332.66	41,991,022.55
存货	55,467,263.89	77,490,594.96	84,534.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98,466.03	30,301,602.75	20,082,941.72
流动资产合计	197,581,644.86	202,179,920.23	116,312,31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5,881,545.20	232,186,852.06	747,424.48
在建工程	11,523,320.00	2,338,752.00	176,198,477.6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941,140.69	29,957,574.89	30,544,638.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708.93	256,170.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591.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842,714.82	265,017,940.51	207,490,540.45
资产总计	465,424,359.68	467,197,860.74	323,802,860.2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	12,514,800.00	9,036,18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50,000,000.00	21,783,641.00
应付账款	32,457,408.70	85,963,380.71	41,263,214.46
预收款项	13,249,940.21	8,396,603.10	-
应付职工薪酬	699,799.15	706,125.31	211,781.82
应交税费	1,241,299.71	702,958.61	210,570.59
应付利息	144,641.03	158,720.36	111,122.1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50,468.90	13,414,592.95	12,973,176.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54,000.00	54,397,529.6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707,557.70	226,254,710.64	85,589,69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29,500,000.00	56,144,748.8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00,000.00	29,500,000.00	56,144,748.80
负债合计	234,207,557.70	255,754,710.64	141,734,442.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478,388.00	208,478,388.00	186,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64,762.10	9,3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9,773,651.88	-6,335,237.90	-4,111,58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216,801.98	211,443,150.10	182,068,41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424,359.68	467,197,860.74	323,802,860.2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894,734.74	393,060,977.66	-
减：营业成本	376,252,431.03	368,282,814.2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8,107.34	91,333.41
销售费用	3,142,060.95	2,691,910.47	-
管理费用	18,679,481.34	22,119,160.35	3,537,290.23
财务费用	5,183,450.20	2,969,493.88	-1,648,305.31
资产减值损失	1,305,510.44	-1,044,697.15	2,082,93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31,800.78	-2,015,811.44	-4,063,251.8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64,944.15	464,013.8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66,856.63	-2,479,825.28	-4,063,251.88
减：所得税费用	393,204.75	-256,170.06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73,651.88	-2,223,655.22	-4,063,251.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73,651.88	-2,223,655.22	-4,063,251.88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0.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067,726.97	159,362,468.8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34.6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038.01	51,761,935.08	1,541,00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02,899.60	211,124,403.97	1,541,00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83,791.83	192,153,923.28	437,38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6,816.86	7,182,965.86	979,84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980.80	739,668.00	88,12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122.80	30,298,061.11	46,934,01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72,712.29	230,374,618.25	48,439,37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0,187.31	-19,250,214.28	-46,898,36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4,890.26	80,351,105.72	121,121,93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4,890.26	80,351,105.72	121,121,93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890.26	-80,351,105.72	-121,121,93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619,888.00	186,1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	42,014,800.00	67,858,36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170,013.43	58,618,737.3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0,000.00	301,804,701.43	312,657,10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14,800.00	9,036,187.2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9,907.55	4,420,265.06	727,95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3,270.92	173,245,321.22	142,650,70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7,978.47	186,701,773.48	143,378,66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7,978.47	115,102,927.95	169,278,44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15.31	184,168.0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3,396.73	15,685,775.98	1,258,14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3,916.25	1,258,140.2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0,519.52	16,943,916.25	1,258,140.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8,478,388.00	9,300,000.00		-6,335,237.90	-	211,443,15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478,388.00			-6,335,237.90	-	211,443,15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335,237.90		26,108,889.78	-	19,773,65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773,651.88	-	19,773,65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335,237.90	-	6,335,237.9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6,335,237.90	-	6,335,237.9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478,388.00	2,964,762.10	-	19,773,651.88	-	231,216,801.9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180,000.00			-4,111,582.68	-	182,068,41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6,180,000.00			-4,111,582.68	-	182,068,41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98,388.00	9,300,000.00		-2,223,655.22	-	29,374,73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23,655.22	-	-2,223,65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98,388.00	9,300,000.00	-	-	-	31,598,388.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2,298,388.00	9,300,000.00	-	-	-	31,598,38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478,388.00	9,300,000.00	-	-6,335,237.90	-	211,443,150.1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48,330.80	-	-48,330.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48,330.80	-	-48,33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6,180,000.00	-	-	-4,063,251.88	-	182,116,748.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63,251.88	-	-4,063,251.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180,000.00	-	-	-	-	186,180,000.00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86,180,000.00	-	-	-	-	186,1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180,000.00			-4,111,582.68	-	182,068,417.3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无可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

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

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国内客户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款项组合	国内客户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19.00-6.7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	---	---	-------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尼龙6切片,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542.44	46,719.79	32,380.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21.68	21,144.32	18,20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21.68	21,144.32	18,206.84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1	0.98[注]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1	0.98
资产负债率（%）	50.32	54.74	43.77
流动比率（倍）	0.96	0.89	1.36
速动比率（倍）	0.69	0.55	1.3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89.47	39,306.10	-
净利润（万元）	1,977.37	-222.37	-40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7.37	-222.37	-40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2.37	-300.19	-52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2.37	-300.19	-528.65
毛利率（%）	11.45	6.30	-
净资产收益率（%）	8.93	-1.12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7	-1.51	-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70	24.38	-
存货周转率（次）	5.66	9.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3.02	-1,925.02	-4,68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9	-0.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注]：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产，净利润为-406.33 万元，故本期每股净资产小于 1.00。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42,489.47	39,306.10	-
净利润 (元)	1,977.37	-222.37	-40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77.37	-222.37	-40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962.37	-300.19	-52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962.37	-300.19	-528.65
毛利率 (%)	11.45	6.30	-
净资产收益率 (%)	8.93	-1.12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8.87	-1.51	-5.28

1、营业收入的分析

2014 年度属于项目建设期，公司无产销。2015 年度，公司三条生产线建设完毕，并开始生产，产品均为尼龙 6 切片。2015 年公司尼龙 6 切片产量 4.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93 亿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尼龙 6 切片产量 4.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25 亿元。公司自 2015 年 7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后，持续保持了快速良好的发展趋势，在 2016 年 1-6 月，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拓展销售客户，使得销售规模再上一个台阶。未来公司将以尼龙新材料切片为基础，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积极推进尼龙新材料在航空、航天、核电、3D 材料及军用警用等领域的应用，适时向以上新型应用领域的下游加工延伸，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2、毛利率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6.30%，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式投产时间较短，产量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不显著。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的逐步投入，公司生产能量充分利用，公司单位固定成本及单位变动成本均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情况”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以及与下游企业的联合开发，提供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公司生产管理，在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基础上，不断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及毛利率水平。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6%、-1.12%、8.93%。2014 年度为负数系本期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公司本期正式生产，由于一期项目三条生产线是在 2015 年度陆续投产，有效生产时间不满一年，产量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不显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偏低，故当期未能实现盈利。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初步形成规模，随着进一步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客户渠道的拓宽，以及公司销售整体毛利率提高，盈利能力有了较大幅度提升，故本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体系、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以及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稳步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32	54.74	43.77
流动比率（倍）	0.96	0.89	1.36
速动比率（倍）	0.69	0.55	1.3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77%、54.74%、50.3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2015年度公司开始投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有所上升。2016年1-6月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流动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随之略有下降。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6、0.89、0.96，速动比率分别为1.36、0.55、0.69，2015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开始投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涨幅明显。2016年1-6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短期偿债能力提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0	24.38	-
存货周转率（次）	5.66	9.49	-

2014年度，公司处于建设期，没有产销量，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无法计算。

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4.38次，资产流动性较强。主要系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合作的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公司，付款较为及时。

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9.49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

度，并制定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采购政策并以安全库存水平进行调整，存货周转率保持合理水平。

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系公司2016年半年度数据，预计全年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将与2015年度持平。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进行严格管控，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正常，营运状况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0,187.31	-19,250,214.28	-46,898,36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890.26	-80,351,105.72	-121,121,93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7,978.47	115,102,927.95	169,278,44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3,396.73	15,685,775.98	1,258,140.27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9.84万元、-1,925.02万元、2,013.02万元。2014年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零，同时为满足筹建期资金需求，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及往来款项较多。2015年度公司正式投产并开始销售，产生的现金流量虽有所增加，但仍为负数。2016年1-6月，随着公司销售水平逐步稳定发展，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正常回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现金流入逐渐大于现金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筹建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各期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73,651.88	-2,223,655.22	-4,063,251.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5,510.44	-1,044,697.15	2,082,933.5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89,568.21	5,543,826.69	16,152.72
无形资产摊销	325,794.93	620,396.74	308,53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7,185.71	1,497,742.63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538.87	-256,170.06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23,331.07	-77,758,535.22	-84,53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76,284.05	-41,261,284.33	-67,707,19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31,967.99	95,632,161.64	22,549,001.0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0,187.31	-19,250,214.28	-46,898,364.82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研发团队及技术支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6名，高级工程师1名、专业类工程师2名。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技术开发部、研发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依行业技术特点和公司未来发展要求收集产品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并制定新产品、新技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新产品研制开发计划；

消化吸收引进项目的工艺技术；开展研发工作，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加强公司新产品的技术指导、指标编制及性能检测。同时，公司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等研究机构的合同，同时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为公司生产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已申请且受理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8项，正在申报的专利9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技术支撑。

2、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依托

2013年公司与伍德伊文达菲瑟有限公司签订价值600余万欧元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合作合同，引进了德国制造的尼龙6切片制造设备，包括3台聚合反应器和1台实验室设备、专有技术权利等，能够使用先进的EMS常压单管连续聚合技术、EMS加压-常压双管连续聚合技术；同年公司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7200万元人民币的聚合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其中包括6480万元的设备供货及720万元的技术服务。可以说，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均处于领先水平。除此之外，公司配备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能够很好地掌握进口设备的生产工艺，实现以低运营成本完成较高标准的产品生产。

3、行业发展前景乐观

伴随人们对生活品质及舒适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尼龙6切片的下游行业优质锦纶纤维、工程塑料、食品包装薄膜需求增长动力强劲；原材料己内酰胺国内产能大幅增加并仍在不断扩张，价格持续维持较低水平。受益于此，我国尼龙6切片近几年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统计显示，2008-2014年间国内尼龙6切片需求复合增长率维持在在10-11%之间，产能从2008年的121万吨增加到2014年的256万吨。目前中国尼龙聚合产业的发展呈现出低端产品生产能力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国内供给不足、依赖进口的局面。因此，国内尼龙6切片中高端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4、业务规划定位明确

目前国内大部分中高端尼龙6切片主要靠进口，产量需求缺口率约20%，基

于此类市场对产品性能及个性化特征要求相对较高且国内大部分供应商无法满足其需求的现状，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市场定位就较为明晰，确立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坚持生产技术、加工工艺以引进消化吸收及自主开发相结合，关键设备靠引进、配套设备要可靠的原则，设计合理的单线规模生产线并兼备灵活性和经济性。未来公司将立足国内高端尼龙新材料切片的生产经营，巩固公司尼龙切片材料在民用纺丝、产业纺丝、汽车、电器电子、电动工具，食品包装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开发新型优质产品以满足航空航天、核电、3D打印及军警用等领域对尼龙切片材料的旺盛需求，适时向上述新型应用领域的下游加工产业链延伸，以拓展和保障公司盈利空间。

2015年公司尼龙6切片三条生产线已全部投产，当期实现销售收入3.93亿元，2016年1-6月公司尼龙6切片产量4.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25亿元，实现净利润1,977.37万元，已初步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预计2016年底启动二期项目建设，力争2017年第三季度二期投产，使公司产能达到12万吨/年。在二期项目建设期，公司将通过寻求租赁设备，发外加工等多种经营形式，扩大公司产品的产、销量。

5、规范的运营管理保障

为配合公司不断增长的产销规模，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营，逐步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市场营销水平、成本管控能力等。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营管理将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运营基础。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4,894,734.74	393,060,977.66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376,252,431.03	368,282,814.21	-
营业利润	20,331,800.78	-2,015,811.44	-4,063,251.88
利润总额	20,166,856.63	-2,479,825.28	-4,063,251.88
净利润	19,773,651.88	-2,223,655.22	-4,063,251.88

2014年度，公司处于建设期，无产销，因此没有营业收入及成本。2015年度公司开始正式投产，实现营业收入393,060,977.66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24,894,734.74元。**

由于公司开始生产之前，项目建设、技术研发会产生相关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因此2014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负。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为3.93亿元，收入未能覆盖全年的期间费用、成本，当期未能盈利。**2016年1-6月，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毛利率有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势凸显，实现本期净利润19,773,651.88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① 国外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均系尼龙6切片，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已实际放行并装船，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销售贸易采用FOB模式，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FOB贸易模式中对风险转移的界定，“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因此，采用FOB贸易模式，当货物于海关处装运上船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②国内销售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4,840,901.41	99.99	393,057,994.75	99.999	-	-
其他业务收入	53,833.33	0.01	2,982.91	0.001	-	-
合计	424,894,734.74	100.00	393,060,977.66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99%。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系向北京服装学院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共计 0.3 万元，2016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外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不合格尼龙 6 切片，上述销售产品金额均较小，且该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尼龙6切片	424,840,901.41	100.00	393,057,994.75	100.00	-	-
合计	424,840,901.41	100.00	393,057,994.75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切片的销售。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420,073,246.89	98.88	390,501,389.00	99.35	-	-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4,767,654.52	1.12	2,556,605.75	0.65	-	-
合计	424,840,901.41	100.00	393,057,994.75	100.00	-	-

公司主营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将目标定位在国内市场，内销收入占比较高。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377,752,059.87	88.92	314,378,323.22	79.98	-	-
经销	47,088,841.54	11.08	78,679,671.53	20.02	-	-
合计	424,840,901.41	100.00	393,057,994.75	100.00	-	-

公司经销收入主要系向关联方永昌销售、尚善化工和永昌尼龙商行销售形成。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方销售，经销模式的销售规模及占比将会逐步下降。

(4)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尼龙6切片	424,840,901.41	376,198,597.70	11.45%
合计	424,840,901.41	376,198,597.70	11.45%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尼龙6切片	393,057,994.75	368,280,739.96	6.30
合计	393,057,994.75	368,280,739.96	6.30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	-	-	-

合计	-	-	-
----	---	---	---

2015年度，公司尼龙6切片的毛利率为6.30%，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2015年开始正式投产，营运初期受限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毛利率较低。

2016年1-6月，公司产品毛利率有大幅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的投入占比高达90%以上，随市场价格的波动下降，市场平均价格下降17.32%（根据中纤网<http://www.ccfci.com/> 2016年1-6月和2015年月度数据计算所得），公司采购己内酰胺的平均入库单价较上期平均下降13.15%（见表1），随着公司生产的逐步投入，公司产能充分利用，公司单位固定成本及单位变动成本均下降，使得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19.37%（见表2），随市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下降5.57%（见表3），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大大高于售价下降的幅度，因而造成毛利率的大幅上升。

表1：

期间	己内酰胺		
	数量（吨）	入库单价（元）	金额（元）
期初	2,302,331.00	8.81	20,272,578.04
1月	6,864,020.00	7.98	54,804,926.79
2月	6,801,800.00	7.85	53,373,685.31
3月	8,414,280.00	8.25	69,423,777.15
4月	7,557,960.00	8.92	67,391,502.27
5月	5,890,020.00	8.64	50,917,349.88
6月	3,872,500.00	8.51	32,942,336.68
平均单价	39,400,580.00	8.35	328,853,578.08
期末单价	1,266,451.00	8.58	10,860,782.43
上期均价	49,458,826.70	9.61	475,281,149.99
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率%	-	13.15	-

表2

月份	单位生产成本分析				
	产量（吨）	直接生产成本（元）			
		主要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1月	7,920,913.25	7.26	0.03	0.40	7.70
2月	6,855,935.30	7.59	0.04	0.46	8.09
3月	7,820,555.00	8.48	0.03	0.39	8.91
4月	7,713,770.00	8.52	0.04	0.41	8.97
5月	8,008,760.00	7.33	0.04	0.41	7.77

6月	7,595,495.00	6.67	0.04	0.45	7.15
合计	45,915,428.55	7.65	0.04	0.42	8.10
上年数	48,480,885.54	9.52	0.05	0.47	10.05
单位平均成本波动率%					19.37

表 3

月份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	金额 (元)
1月	7,488,110.00	9.26	69,313,349.57
2月	4,663,952.30	9.62	44,888,996.13
3月	10,864,802.30	9.80	106,524,529.34
4月	6,255,047.60	10.04	62,815,340.32
5月	5,956,810.00	10.08	60,067,125.90
6月	7,987,537.60	10.17	81,231,560.15
平均销售单价	43,216,259.80	9.83	424,840,901.41
上年平均单价	37,754,899.70	10.41	393,057,994.75
销售单价波动率%		5.57	

2) 公司主要生产锦纶 6，俗称尼龙 6 或 PA6。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制作渔网、工程塑件和纺织品等。公司账面按照尼龙 6 的粘度不同分为十六大类 J2403F、J2500、J2800、J2100、J2300、J3200、J2400、J2700、J3000、J2900、J3100、J2000、J2200、J2600、J3300 和 J3600 等。公司 2016 年 1-6 月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生产结构，较 2015 年度有所不同，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015 年度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J2403F	123,584,843.24	29.09	216,369,453.27	55.05
J2800	115,225,856.47	27.12	114,025,165.09	29.01
J3200	100,074,066.25	23.56	25,980,151.57	6.61
合计	338,884,765.96	79.77	356,374,769.93	90.67

根据上表可知，2016 年 1-6 月，公司尼龙 6 “J2403F” 产品占比有所下降，“J3200” 产品占比有较大提高，销售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其中 J2403F 主要用于生产内衣、袜子、衬衣等民用速纺丝，J3200 适用于民用和工业用高速纺丝，多用来生产食用、医用包装膜等，J3200 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波动亦有所影响。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以及与下游企业的联合开发，提供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公司生产管理，在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基础上，不断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及毛利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尼龙切片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美达股份 (000782)	华鼎股份 (601113) [注 1]	聚合顺
2015 年度毛利率 (%)	8.14	7.56	6.30
2016 年 1-6 月 (%)	8.87	6.83	11.45

[注 1]：由于华鼎股份主营业务为锦纶丝的生产和销售，锦纶切片收入较小，与本公司可比性相对较小。故此处主要将聚合顺与美达股份进行对比。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2015 年度，公司开始正式投产，产量相对较小，规模效应还不显著；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美达股份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对偏低。②2016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基本趋于稳定，生产设备较先进，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又使得产品毛利率有大幅提升，公司毛利率基本上处于同行业合理毛利率区间。公司产品均为尼龙 6 切片，而可比公司美达股份除生产销售尼龙 6 切片外，还生产销售印染纺织产品等。

3、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142,060.95	2,691,910.47	-
管理费用	18,679,481.34	22,119,160.35	3,537,290.23
其中：研发费用	14,409,630.32	14,059,116.46	678,297.87
财务费用	5,183,450.20	2,969,493.88	-1,648,305.31
期间费用合计	27,004,992.49	27,780,564.70	1,888,984.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74	0.68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40	5.66	-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39	3.58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2	0.72	-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6.36	7.06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保险费	2,429,680.05	2,434,774.81	-
职工薪酬	72,944.05	67,592.98	-
差旅费	116,611.81	46,652.53	-
会务费	17,814.68	65,000.00	-
广告费	317,310.87	72,477.97	-
其 他	187,699.49	5,412.18	-
合 计	3,142,060.95	2,691,910.47	-

2014 年度，公司处于建设期，没有营业收入，因此销售费用没有发生额。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45%、77.33%。由于公司处于生产销售初期，销售人员较少，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费用相对较少。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已初具规模，公司注重提升公司对外形象，制作宣传片，故广告业务费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06,293.82	2,128,044.57	343,258.65
研发费用	14,409,630.32	14,059,116.46	678,297.87
办公费	132,160.91	1,970,149.49	565,590.54
业务招待费	489,853.29	1,339,167.11	363,919.67
折旧与摊销	546,184.34	905,542.21	324,684.42
差旅费	145,349.32	326,859.40	499,722.09
税 金	630,503.67	803,981.95	203,584.00
中介服务费	486,087.71	-	-
其 他	433,417.96	586,299.16	558,232.99
合 计	18,679,481.34	22,119,160.35	3,537,290.23

公司管理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和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随着公司投产后生产经营逐步稳定增长，人员配置逐渐完善，在建工程逐步结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同时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用等均大幅增加。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2015 年开始，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点推进尼龙切片生产技术的研发，保证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此基础上，研发支出明显增加，且已形成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7项，已申请且受理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10项，正在申报的专利9项，因此公司从2015年起，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016年1-6月，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提高，为保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建设投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金	1,432,814.62	2,451,592.72	590,109.11
社保费	149,051.58	208,776.38	50,253.39
研发领料	11,262,767.85	9,605,070.90	-
动力费	818,554.56	734,628.71	-
折旧与摊销	244,063.61	276,748.32	-
模具费	-	85,825.80	-
设计费	250,000.00	84,992.00	-
其他	252,378.10	611,481.63	37,935.37
合计	14,409,630.32	14,059,116.46	678,297.87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774,568.94	6,015,676.73	-
减：利息收入	103,608.00	3,009,027.45	1,648,305.31
汇兑损失	1,397,185.71	184,168.03	-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115,303.55	147,012.63	-
合计	5,183,450.20	2,969,493.88	-1,648,305.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其中，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利息和计收的关联方永昌销售资金拆借款利息，2016年1-6月利息收入均系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现支出，结合公司银行借款增减变化，测算利息与实际一致，未见异常波动。2016年1-6月汇兑损失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国外生产设备借款484万欧元，每月根据汇率变动调整汇兑损益。

总体来说，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上保持一致，符合目前的发展现状。

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政府补助	20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7,631.05	1,630,953.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000.00	1,037,631.05	1,630,953.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000.00	259,407.76	407,738.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00.00	778,223.29	1,223,2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23,651.88	-3,001,878.51	-5,286,467.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76	-35.00	-30.1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收的关联方拆借款利息及政府补助。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0.10%、-35.00%和0.76%，2015年度占比绝对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系公司本期正式投产，净利润绝对值小于2014年度，2016年1-6月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回，不存在资金占用费，且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有大幅增加，故占比较小，当期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不存在重大依赖。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

重逐步降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批准文号	拨款机关	金额
2016年1-6月			
有效投资先进单位奖	大江东管发[2016]9号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6,052.49	8,662.67	-
银行存款	12,034,467.03	16,935,253.58	1,258,140.27
其他货币资金	16,571,000.00	5,150,000.00	52,189,431.00
合计	28,981,519.52	22,093,916.25	53,447,571.27

2016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10,000,000.00元，为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6,031,000.00元，为取得银行借款

存入定期存款存单540,000.00元。

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为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4,610,000.00元，为取得银行借款存入定期存款存单540,0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为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27,475,000.00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14,054,431.00元。定期存款为10,660,000.0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555,585.50	31,396,332.01	200,000.00
合计	40,555,585.50	31,396,332.01	200,000.00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2016/6/28	2016/12/28	4,000,000.0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6	2016/12/16	3,377,400.00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2016/6/28	2016/12/27	2,500,000.00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6/5	2016/12/5	2,349,450.0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6/27	2016/12/27	1,256,000.00
合计	—	—	13,482,850.00

(3) 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181,335,265.05元，其中金额前五明细清单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3/10	2016/9/10	10,224,850.00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2016/5/30	2016/11/22	4,460,000.00
科一（福建）超纤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1	2016/7/11	4,000,000.00
杭州建顺化纤有限公司	2016/3/23	2016/9/23	2,5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	2016/6/24	2016/12/21	2,500,000.00
合计	—	—	23,684,850.00

(4) 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40,640,312.00元,其中金额前五明细清单如下:

类别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信用证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2015/8/19	2016/8/19	8,0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3/1	2016/9/1	6,984,992.00
信用证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2015/7/8	2016/7/8	6,9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博尼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2016/2/3	2016/8/1	3,995,04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博尼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2016/2/5	2016/8/4	3,398,080.00
	合计	—	—	29,378,112.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82,189.37	100.00	2,094,109.47	39,788,07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1,882,189.37	100.00	2,094,109.47	39,788,079.9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12,396.35	100.00	672,205.76	32,240,19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2,912,396.35	100.00	672,205.76	32,240,190.5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39,788,079.9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5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32%，两项占比均低于1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合理水平。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41,882,189.37	100.00	2,094,109.47	39,788,079.90
合计	41,882,189.37	100.00	2,094,109.47	39,788,079.9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3,444,115.10	100.00	672,205.76	12,771,909.34
合计	13,444,115.10	100.00	672,205.76	12,771,909.3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	-	-	-
1-2年(含2年)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良好可控。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国内客户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19,468,281.25	100.00	-	19,468,281.25
合计	19,468,281.25	100.00	-	19,468,281.25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31,142.90	1年以内	39.84
温州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98,466.50	1年以内	21.25
浙江博尼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7,288.00	1年以内	9.26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703.20	1年以内	6.74
永和亚太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4,610.06	1年以内	3.26
合计	-	34,941,685.91		80.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2,160.00	1年以内	57.52
浙江博尼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9,319.18	1年以内	26.80
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432.00	1年以内	4.87
青岛中达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781.02	1年以内	1.64
浙江耐隆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121.25	1年以内	1.63
合计	-	30,428,813.45		92.46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温州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8,898,466.50	关联方	1年以内	贷款
合计	8,898,466.50	-	-	-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38,734.93	100.00	6,203,951.01	100.00	506,250.00	100.00
合计	10,738,734.93	100.00	6,203,951.01	100.00	506,2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06,250.00 元、6,203,951.01 元、10,738,734.93，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3.07%、5.4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1.33%、2.31%，占比均较小。2015 年度开始，公司在生产、销售后，采购规模扩大，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预付货款导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9,999.60	1年以内	88.00	预付材料款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206.44	1年以内	5.93	预付材料款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470.90	1年以内	1.41	预付材料款
上海纽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00.00	1年以内	0.95	预付燃气款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09.18	1年以内	0.59	预付研发费
合计	-	10,404,086.12	-	96.8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5,965.79	1年以内	54.26	预付材料款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533.38	1年以内	8.84	预付材料款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9,563.14	1年以内	4.83	预付材料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102.43	1年以内	4.43	预付燃气款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4.03	预付研发费
合计	-	4,739,164.74	-	76.3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77.04	预付燃气款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50.00	1年以内	18.58	预付水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	1年以内	4.39	预付网费
合计	-	506,250.00	-	100.00	-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829.41	27.71	52,767.45	541,061.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9,134.62	72.29	-	1,549,134.62
合计	2,142,964.03	100.00	52,767.45	2,090,196.5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6,219.62	30.86	61,886.96	714,332.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9,000.00	69.14	-	1,739,000.00
合计	2,515,219.62	100.00	61,886.96	2,453,332.6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25,286.90	96.61	2,131,264.35	40,494,022.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7,000.00	3.39	-	1,497,000.00
合计	44,122,286.90	100.00	2,131,264.35	41,991,02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4,199.10万元、245.33万元、209.02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0%、1.21%、1.0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7%、0.53%、0.45%。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系本期公司取得固定资产贷款5,614.47万元,且股东实缴出资款达到18,618.00万元,资金相对充裕。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暂时多余的部分款项出借给有资金需求的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并按照5%的利率计收利息。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收回对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及利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32,309.80	22.28	6,615.49	125,694.31
1-2年(含2年)	461,519.61	77.72	46,151.96	415,367.65
合计	593,829.41	100.00	52,767.45	541,061.9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314,700.01	40.54	15,735.00	298,965.01

1-2年(含2年)	461,519.61	59.46	46,151.96	415,367.65
合计	776,219.62	100.00	61,886.96	714,332.6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42,625,286.90	100.00	2,131,264.35	40,494,022.55
合计	42,625,286.90	100.00	2,131,264.35	40,494,022.55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1,497,000.00	-	-	系公司支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经单项测试,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
杭州海关驻萧山办事处	52,134.62	-	-	系公司可收到的出口退税,经单项测试,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
小计	1,549,134.62	-	-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非关联方	1,497,000.00	1-2年	69.86	土地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61,519.61	1-2年	21.54	押金保证金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67.00	1年以内	5.56	押金保证金
杭州海关驻萧山办事处	非关联方	52,134.62	1年以内	2.43	应收出口退税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442.80	1年以内	0.58	备用金
合计	-	2,142,164.03	-	99.9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非关联方	1,497,000.00	1-2年	59.52	土地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61,519.61	1-2 年	18.35	押金保证金
杭州海关驻萧山办事处	非关联方	263,900.01	1 年以内	10.49	押金保证金
应收姚双燕代存定期存款利息	非关联方	242,000.00	1 年以内	9.62	定期存款利息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00.00	1 年以内	2.02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2,515,219.62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116,307.07	1 年以内	95.45	往来款及利息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非关联方	1,497,000.00	1 年以内	3.39	土地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61,519.61	1 年以内	1.05	押金保证金
合计	-	44,074,826.68	-	99.89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16,231.07		13,016,231.07
在产品	5,917,199.59		5,917,199.59
库存商品	35,020,275.59		35,020,275.59
合计	53,953,706.25		53,953,706.2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61,529.05	-	21,561,529.05
在产品	6,513,031.11	-	6,513,031.11
库存商品	49,768,509.28	352,474.48	49,416,034.80
合计	77,843,069.44	352,474.48	77,490,594.9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534.22	-	84,534.2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合计	84,534.22	-	84,534.2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8.45万元，由于此时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存货均为外购的小额机物料。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7,749.0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为38.33%和16.59%。**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395.37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为27.28%和11.59%。**

(2) 2015年12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25万元，系库存商品中某型号的尼龙切片，根据2016年1月份售价为基础计算的可变现净值小于期末成本。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仅为0.45%，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1,686,730.31	30,301,602.75	20,082,941.72
合计	21,686,730.31	30,301,602.75	20,082,941.72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63,749,800.14	122,450.14	-	63,872,250.28
机器设备	172,027,444.45	849,588.99	-	172,877,033.44
运输设备	1,516,050.28	-	-	1,516,050.28
其他设备	453,536.60	12,222.22	-	465,758.82
合计	237,746,831.47	984,261.35	-	238,731,092.8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97,559.06	1,022,366.61	-	1,819,925.67
机器设备	4,464,196.82	6,079,707.81	-	10,543,904.63
运输设备	147,488.35	114,184.74	-	261,673.09
其他设备	150,735.18	73,309.05	-	224,044.23
合计	5,559,979.41	7,289,568.21	-	12,849,547.6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62,952,241.08	-	-	62,052,324.61
机器设备	167,491,882.44	-	-	162,333,128.81
运输设备	1,368,561.93	-	-	1,254,377.19
其他设备	302,801.42	-	-	241,714.59
合计	232,186,852.06	-	-	225,881,545.2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	63,749,800.14	-	63,749,800.14
机器设备	138,876.16	171,888,568.29	-	172,027,444.45
运输设备	200,854.70	1,315,195.58	-	1,516,050.28
其他设备	423,846.34	29,690.26	-	453,536.60
合计	763,577.20	236,983,254.27	-	237,746,831.4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797,559.06	-	797,559.06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4,464,196.82	-	4,464,196.82
运输设备	-	147,488.35	-	147,488.35
其他设备	16,152.72	134,582.46	-	150,735.18
合计	16,152.72	5,543,826.69	-	5,559,979.41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62,952,241.08
机器设备	138,876.16	-	-	167,491,882.44
运输设备	200,854.70	-	-	1,368,561.93
其他设备	407,693.62	-	-	302,801.42
合计	747,424.48		-	232,186,852.0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38,876.16	-	138,876.16
运输设备	-	200,854.70	-	200,854.70
其他设备	-	423,846.34	-	423,846.34
合计	-	763,577.20	-	763,577.2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16,152.72	-	16,152.72
合计	-	16,152.72		16,152.7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138,876.16
运输设备	-	-	-	200,854.70
其他设备	-	-	-	407,693.62
合计	-	-	-	747,424.4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已有账面价值6,983.43万元的机器设备和账面价值6,098.55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9、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聚合车间		-	10,670,626.76
员工宿舍		-	4,725,275.11
包装车间		-	9,665,862.31
熔融车间		-	1,448,339.32
聚合生产线	11,523,320.00	2,338,752.00	149,688,374.17
合计		2,338,752.00	176,198,477.67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6.30
聚合生产线	2,338,752.00	9,184,568.00	-	-	11,523,32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12.31
聚合车间	10,670,626.76	13,079,006.80	23,749,633.56	-	-
员工宿舍	4,725,275.11	3,802,863.97	8,528,139.08	-	-
包装车间	9,665,862.31	14,429,071.61	24,094,933.92	-	--
熔融车间	1,448,339.32	2,356,162.74	3,804,502.06	-	-
聚合生产线	149,688,374.17	25,113,204.81	172,462,826.98	-	2,338,752.00
零星工程	-	1,927,119.48	1,927,119.48	-	-
合计	176,198,477.67	60,707,429.41	234,567,155.08	-	2,338,752.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12.31
聚合车间	-	10,670,626.76	-	-	10,670,626.76
员工宿舍	-	4,725,275.11	-	-	4,725,275.11
包装车间	-	9,665,862.31	-	-	9,665,862.31
熔融车间	-	1,448,339.32	-	-	1,448,339.32
聚合生产线	-	149,688,374.17	-	-	149,688,374.17
零星工程	-	-	-	-	-
合计	-	176,198,477.67	-	-	176,198,477.67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0,853,170.00	-	-	30,853,170.00
管理软件	33,333.33	30,769.23	-	64,102.56
排污权	-	278,591.50	-	278,591.50
合计	30,886,503.33	309,360.73	-	31,195,864.0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25,595.10	308,531.70	-	1,234,126.80
管理软件	3,333.34	3,333.36	-	6,666.70
排污权	-	13,929.87	-	13,929.87
合计	928,928.44	325,794.93	-	1,254,723.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9,927,574.90	-	-	29,619,043.20
管理软件	29,999.99	-	-	57,435.86
排污权	-	-	-	264,661.63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29,957,574.89	-	-	29,941,140.6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0,853,170.00	-	-	30,853,170.00
管理软件	-	33,333.33	-	33,333.33
合计	30,853,170.00	33,333.33		30,886,503.33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8,531.70	617,063.40	-	925,595.10
管理软件	-	3,333.34	-	3,333.34
合计	308,531.70	620,396.74		928,928.44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544,638.3	-	-	29,927,574.90
管理软件	-	-	-	29,999.99
合计	30,544,638.30	-	-	29,957,574.8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	30,853,170.00	-	30,853,170.00
合计	-	30,853,170.00	-	30,853,17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308,531.70	-	308,531.70
合计	-	308,531.70	-	308,531.70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	-	-	30,544,638.30
合计	-	-	-	30,544,638.3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和排污权。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2%、11.30%、11.1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6.41%、6.43%。2014 年度占比较高系当期公司已

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当期并未开始投产，资产总额相对较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末无形资产已有账面价值2,961.9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4,109.47	523,527.37	672,205.76	168,051.44	-	-
存货跌价准备	-	-	352,474.48	88,118.62	-	-
合计	2,094,109.47	523,527.37	1,024,680.24	256,170.06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11,727,336.80	1,759,244.82
合计	-	11,727,336.80	1,759,244.8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9年	-	1,759,244.82	1,759,244.82
2020年	-	9,968,091.98	-
合计	-	11,727,336.80	1,759,244.82

12、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05,510.44	-1,397,171.63	2,082,933.55
存货跌价准备	-	352,474.48	-
合计	1,305,510.44	-1,044,697.15	2,082,933.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产生的。

（三）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10,000.00	12,514,800.00	9,036,187.20
合计	510,000.00	12,514,800.00	9,036,18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03.62 万元、1,251.48 万元、51.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56%、5.53%、0.25%，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8%、4.89%、0.22%。2014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本期公司尚未开始生产，负债总额相对较小。2015 年 12 月末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性负债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公司归还大部分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且已与 2016 年归还大部分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种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	21,783,641.00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0	50,000,000.00	21,783,641.00

(2) 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收款单位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福建北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3.31	2016.9.30
福建北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5.4	2016.11.4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16.5.29	2016.11.29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3,120,000.00	2016.6.24	2016.12.24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2.1	2016.8.1
合计	69,620,000.00	—	—

2015年12月31日：

收款单位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350,000.00	2015.7.29	2016.1.29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5,700,000.00	2015.7.23	2016.1.23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0,330,000.00	2015.8.11	2016.2.11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15.11.16	2016.5.16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13,120,000.00	2015.12.21	2016.6.21
合计	50,000,0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收款单位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杭州凌云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14.10.13	2015.10.13
上海庞特机械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153,800.00	2014.10.13	2015.10.13
上海庞特机械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153,800.00	2014.12.9	2015.10.13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35,000.00	2014.12.8	2015.6.8
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江苏华东销售处	1,000,000.00	2014.10.11	2015.4.11
合计	6,192,600.00	—	—

(3) 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信用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1) 汇总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开具票据/信用证总额	-	157,801,980.00	56,733,641.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信用证	-	16,000,000.00	9,900,000.00
占比	-	10.14%	17.4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	50,000,000.00	21,783,641.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余额[注]	-	-	300,000.00
占比	-	-	1.38%

[注]：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为以信用证形式支付的款项，在信用证到期解付之前，公司不能做应付账款减少处理，故期末仍将其作为未支付的应付账款核算。

2) 明细表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	收款单位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注]	2014.11.12	2015.5.12
合计	—	300,000.00	—	—

[注]：公司向尚善化工开具30万元承兑汇票，作为往来款核算，计入其他应收款。后从尚善化工收回现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国内信用证：

开证银行	收款单位名称	开证金额	违规融资金额	开证日期	到期日期
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注 1]	9,600,000.00	2014/9/26	2015/9/26
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注 2]	16,000,000.00	2015/1/25	2016/1/28

开证银行	收款单位名称	开证金额	违规融资金额	开证日期	到期日期
合计	—	46,000,000.00	25,600,000.00	—	—

[注1]: 公司向供应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具3,000.00万元信用证, 其中支付采购款2,040.00万元, 三联虹普将差额960.00万元以退回货款的方式汇入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聚合顺从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收回该部分款项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2]: 公司向工程承包方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1,600.00万元信用证, 大立建设以退回货款的方式将该款项全额汇入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聚合顺从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收回该部分款项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信用证贴现费用92.00万元, 由公司承担。

截至2016年1月28日, 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和信用证均已到期解付, 未发生逾期、欠息等情况。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425,030.40	96.82	85,876,380.71	99.90	41,263,214.46	100.00
1-2年	1,032,378.30	3.18	87,000.00	0.01	-	-
合计	32,457,408.70	100.00	85,963,380.71	100.00	41,263,21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6.32 万元、8,596.34 万元、3,245.74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21%、37.99%、15.70%,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1%、33.61%、13.86%。2014 年及 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初建期,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对外长期资产购置款占比较大。2016 年 1-6 月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所需要的正常材料采购款, 设备购置款较小, 故整体余额减少, 占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比例有所下降。公司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主要系多家设备供应商未结算款项。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840.32	1年以内	20.58	工程款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2,548.31	1年以内	16.00	货款
海宁市方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385.52	1年以内	3.99	货款
南京顺君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741.85	1年以内	2.89	运费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6,149.98	1年以内	1.50	货款
合计	-	14,594,665.98	-	44.9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2,391.50	1年以内	31.03	工程款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50,282.66	1年以内	22.86	货款
桐庐骏升保温工程安装队	非关联方	3,230,100.00	1年以内	3.76	工程款
海宁市宏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000.00	1年以内	1.34	货款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125.99	1年以内	1.10	蒸汽款
合计	-	28,202,071.18	-	60.0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0,000.00	1年以内	74.81	设备款
百士吉泵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0	1年以内	12.00	设备款
浙江远大钢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000.00	1年以内	3.00	工程款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185.80	1年以内	1.34	设备款
杭州萧山灿红五交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949.85	1年以内	0.92	设备款
合计	-	37,992,135.65	-	92.07	-

（3）截至2016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249,940.21	100.00	8,396,603.10	100.00	-	-
合计	13,249,940.21	100.00	8,396,603.1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1,622.40	1年以内	24.01	货款
浙江永兴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300.00	1年以内	15.53	货款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540.00	1年以内	13.69	货款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360.00	1年以内	12.08	货款
天津运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424.00	1年以内	5.95	货款
合计	-	9,442,246.40	-	71.2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海宁市宏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936.00	1年以内	14.70	货款
无锡佳成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112.00	1年以内	12.56	货款
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484.02	1年以内	11.60	货款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3,589.00	1年以内	8.18	货款
宁波保税区赛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700.00	1年以内	6.43	货款
合计	-	4,488,309.02	-	53.45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653,225.26	4,440,590.74	4,440,755.44	653,060.5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030.10	3,725,090.39	3,721,195.74	607,924.75

职工福利费	-	403,549.66	403,549.66	-
医疗保险费	39,248.43	226,673.82	230,101.21	35,821.04
工伤保险费	4,475.94	19,146.00	21,593.03	2,028.91
生育保险费	4,095.49	19,379.20	20,999.42	2,475.27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1,375.30	24,451.67	24,361.38	1,465.59
住房公积金	-	22,300.00	18,955.00	3,345.00
二、离职后福利	52,900.05	251,030.42	257,191.88	46,738.5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7,780.69	225,140.13	229,312.60	43,608.22
失业保险费	5,119.36	25,890.29	27,879.28	3,130.37
合计	706,125.31	4,691,621.16	4,697,947.32	699,799.15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05,370.22	7,316,504.52	6,868,649.48	653,225.2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641.66	6,192,400.63	5,789,012.19	604,030.10
职工福利费	-	774,886.41	774,886.41	-
医疗保险费	4,007.25	266,464.78	231,223.60	39,248.43
工伤保险费	320.58	37,752.01	33,596.65	4,475.94
生育保险费	400.73	32,014.54	28,319.78	4,095.49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12,986.15	11,610.85	1,375.30
二、离职后福利	6,411.60	363,377.75	316,889.30	52,900.0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610.15	323,660.14	281,489.60	47,780.69
失业保险费	801.45	39,717.61	35,399.70	5,119.36
合计	211,781.82	7,679,882.27	7,185,338.78	706,125.31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1,188,991.37	983,621.15	205,370.2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44,180.90	843,539.24	200,641.66
职工福利费	-	140,081.91	140,081.91	-
医疗保险费	-	4,007.25	-	4,007.25
工伤保险费	-	320.58	-	320.58
生育保险费	-	400.73	-	400.73
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6,411.60	-	6,411.6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610.15	-	5,610.15

失业保险费	-	801.45	-	801.45
合 计	-	1,195,402.97	983,621.15	211,78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13,789.10	-	-
营业税	-	-	81,54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5,708.34
教育费附加	-	-	2,446.43
地方教育附加	-	-	1,630.95
土地使用税	138,552.00	277,104.00	115,460.00
印花税	19,935.67	19,348.91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80.56	6,350.10	3,777.1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8,145.71	80,620.47	-
房产税	383,442.15	319,535.13	-
合 计	1,321,345.19	702,958.61	210,57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均为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6、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1.13	1,083.82	7,896.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00,298.23	101,307.37	-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3,541.67	56,329.17	103,225.23
合 计	144,641.03	158,720.36	111,122.13

公司各期末应付利息均系银行借款年末 11 天利息。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650,468.90	100.00	13,414,592.95	100.00	12,973,176.89	100.00
合计	2,650,468.90	100.00	13,414,592.95	100.00	12,973,17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12%、5.93%、1.28%，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5%、5.25%、1.13%。2014年度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付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以前年度拆入的资金。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永和亚太有限公司减资款12,743,270.92元，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元)	比例 (%)	性质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38,280.00	76.90	押金
预提费用-运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98,658.90	18.81	代垫款
杭州鑫泓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0,000.00	3.77	运输押金
嘉兴市启扬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530.00	0.51	赔偿款
合计	-	-	2,650,468.90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元)	比例 (%)	性质
永和亚太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12,743,270.92	95.00	投资款
合计	-	-	12,743,270.92	95.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元)	比例 (%)	性质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12,918,257.50	99.58	往来款
浙江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54,449.39	0.42	代垫款
合计	-	-	12,972,706.89	100.00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754,000.00	54,397,529.60	-
合 计	65,754,000.00	54,397,529.60	-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500,000.00	29,500,000.00	56,144,748.80
合 计	27,500,000.00	29,500,000.00	56,144,748.80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208,478,388.00	208,478,388.00	186,180,000.00
资本公积	2,964,762.10	9,300,0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9,773,651.88	-6,335,237.90	-4,111,58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216,801.98	211,443,150.10	182,068,417.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傅昌宝	7.20%	76.63%	83.83%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毛新华	0.72	董事、总经理
姚双燕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汪国生	1.68	董事
傅永宾	0.48	董事
李晓光	0.12	监事会主席
许利群	0.13	职工代表监事
沈晓伟	0.20	监事
毛剑	0.19	财务总监
傅昌荣	-	持股 5% 以上股东傅昌宝之兄
傅昌焕	-	持股 5% 以上股东傅昌宝之兄
傅昌柳	-	持股 5% 以上股东傅昌宝之弟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3,218.00 万元	浙江	渔网丝、聚酯单丝制造；己内酰胺、尼龙六六销售	持有公司 44.76% 股权的法人股东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3,800.00 万元	浙江	己内酰胺、尼龙六六产品、橡胶产品、塑料产品、金属制品、电子电器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口	持有公司 31.87% 股权的法人股东
永和亚太有限公司[注1]	1.00 万 (港币)	香港	业务性质：CORP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曾经控制的企业
浙江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	—	—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曾经控制（持股 51%）的公司
永太（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浙江	化纤产品及原料、金属产品及原料（除钢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证商品凭证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曾经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法律禁止的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	广东	生产和经营电子接插件、电子接线端子、开关、汽车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铜管、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连接线、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制品、电脑周边设备和发光二极管节能灯(以上产品涉证或限制类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从事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任董事的公司
东莞市合昌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广东	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控制(持股 90%)的公司
东莞佳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广东	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和销售光电半导体、光电耦合器的连接器、电子连接器和通讯连接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间接持股控制(持股 60.30%)的公司
杭州华善化纤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浙江	经销: 纺织产品及原料, 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橡胶及橡胶制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控制(持股 55%)的公司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浙江	生产: 锦纶丝; 销售: 本公司生产产品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控制(间接持股 47.25%且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司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1,100.00 万元	浙江	生产:锦纶 66FDY 产品; 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控制(间接持股 52%且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香港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 (港币)	香港	INVESTMENT HOLDING&GENTRAL TRADING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姚双燕及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分别持股 50%的公司
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 (港币)	香港	INVESTMENT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姚双燕及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分别持股 50%的公司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注]3	200.00 万元	浙江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尼龙制品原料、塑料制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姚双燕曾控制的公司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浙江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己内酰胺、尼龙 66 产品、橡胶产品、塑料产品、金属制品、电子电器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姚双燕控制(持股 80%)的公司
余姚市永昌尼龙商行[注]4	个体工商户	浙江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尼龙的批发、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弟傅昌柳控制的主体
海南傅氏锦纶有限公司[注]5	118.00 万元	浙江	己内酰胺、锦纶切片、锦纶丝、塑胶以及其他化纤、化工原料(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荣控制的主体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柯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浙江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配偶的姐姐金建玲控制（持股 60%）的公司
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浙江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锦纶综丝；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渔具、渔机；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汪国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千岛湖渔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浙江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渔具，网具；批发，零售渔机配件	公司董事汪国生持股 93.5% 且兼职的公司

[注]1: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将其持有永和亚太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给非关联方自然人李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和亚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 浙江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完成注销。

[注]3: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尚善化工原股东姚双燕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转给沈新宝；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监事、住所变更，变更后姚双燕不在尚善化工担任监事职务；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经理变更，变更后傅昌柳不在尚善化工担任经理职务。

[注]4: 余姚市永昌尼龙商行已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余凤）登记个字[2016]第 0000043 号。后续注销流程正在进行。

[注]5: 海南傅氏锦纶有限公司因长期未经营，相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遗失，已于 2015 年 11 月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该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积极办理注销手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市场价	7,496,341.88	1.76	6,856,811.97	1.74	-	-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435,473.50	2.68	28,111,772.65	7.15	-	-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56,629,748.29	14.41	-	-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319,119.15	4.29	23,487,442.56	5.98	-	-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47,088,841.54	11.46	12,245,564.27	3.12	-	-
余姚市永昌尼龙商行	市场价	-	-	7,925,070.51	2.02	-	-
永和亚太有限公司	市场价	4,177,679.88	0.98	2,185,133.12	0.56	-	-
合计	—	88,517,455.95	21.17	137,441,543.37	34.97	-	-

(2)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永和亚太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4,982,489.34	0.69	-	-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951,412.82	5.71	28,247,552.14	4.57	-	-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市场价	8,396,581.24	1.85	3,899,770.94	0.63	-	-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1,542,529.91	0.25	-	-
合计	—	34,347,994.06	7.56	38,672,342.33	6.14	-	-

(3)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收到资金	本期支付资金	本期计付利息	本期计收利息

2016年1-6月				
-	-	-	-	-
2015年度				
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63,951,969.34	23,466,616.00	-	1,037,631.05
温州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13,160,000.00	13,160,000.00	-	-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41,408,847.72	55,293,721.22	-	-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10,700,000.00	10,700,000.00	-	-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3,616,800.00	3,616,800.00	-	-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36,637,800.00	36,637,800.00	-	-
姚双燕	8,000,000.00	8,000,000.00	-	242,000.00
小计	177,475,417.06	150,874,937.22	-	1,279,631.05
2014年度				
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33,475,353.34	73,960,706.68	-	1,630,953.73
温州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	-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94,748,257.50	91,830,000.00	-	-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	-
小计	135,023,610.84	172,590,706.68	-	1,630,953.73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1)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全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累计还款金额	实际计收资金占用费	平均日占款余额	占款时间(天)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73,960,706.68	33,475,353.34	1,630,953.73	31,307,807.76	341
小计	73,960,706.68	33,475,353.34	1,630,953.73	—	—

2)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全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累计还款金额	实际计收资金占用费	平均日占款余额	占款时间(天)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23,466,616.00	63,951,969.34	1,037,631.05	19,362,952.35	344

司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10,700,000.00	10,700,000.00	-	60,277.78	14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3,616,800.00	3,616,800.00	-	1,726,332.22	222
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36,637,800.00	36,637,800.00	-	7,639,144.91	299
姚双燕	8,000,000.00	8,000,000.00	242,000.00	6,769,466.61	317
小 计	82,421,216.00	122,906,569.34	1,279,631.05	—	—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取得固定资产贷款 5,614.47 万元，资金相对充裕。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设备款和基建款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结余的款项出借给有资金需求的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并按照 5% 的利率计收利息；与姚双燕的资金往来系公司委托其以个人明细存入信用证保证金，详细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2015 年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初期，为增强公司资金周转的灵活性，考虑到公司对关联方的付款周期与非关联方相比可相对延长，通过关联方小傅贸易、英威达采购部分原材料，故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对上述公司提供部分资金拆出；与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属于日常的资金调拨，占用时间较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应收姚双燕代存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不属于资金占用，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全额收回该部分利息 24.2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 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15,831,142.90	791,557.15	-	-	-	-

应收账款	温州永昌尼龙有限公司	8,898,466.50	444,923.33	-	-	-	-
应收账款	永和亚太有限公司	1,364,610.06	68,230.50	-	-	-	-
小计		26,094,219.46	1,304,710.98	-	-	-	-
预付款项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151,470.90	-	-	-	-	-
小计		151,470.90	-	-	-	-	-
其他应收款	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	-	-	-	42,116,307.07	2,105,815.35
小计		-	-	-	-	42,116,307.07	2,105,815.3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	973,589.00	
小计		-	973,589.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尚善化工有限公司	-		12,918,257.50
	浙江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		54,449.39
	永和亚太有限公司	-	12,743,270.92	
小计		-	12,743,270.92	12,972,706.89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款项为正常货物购销产生的负债；其他应付永和亚太款项为2015年度减资款，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将该款项结清。

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面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
-----	------	-----	--------------	-------	------	--------

						完毕
聚合顺	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94.20	2015.6.8-2018.6.7	保证、固定资产抵押	是

2016年3月31日，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已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追加支付了全额保证金，并取得了银行盖章确认的《追加保证金声明书》，证明永昌销售已追加主合同债务金额的80%保证金（即1094.20万元），为主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未付清之前，永昌销售不动用上述保证金，若永昌销售未依法履行到期债务的，银行有权以该保证金直接偿还债务。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永昌销售、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签订《解除保证担保责任协议书》、《解除抵押担保责任协议书》，三方约定解除聚合顺对永昌销售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责任，原《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终止。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抵押物办理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傅昌宝	EUR 484.80	2014.09.29	2016.09.29	否	借款[注 1]
	5,750.00	2014.11.7- 2016.1.12	2016.11.7- 2018.1.12	否	
傅昌宝、金建平	1,057.37	2016.03.11	2016.09.26	否	信用证[注 2]
	727.16	2016.03.25	2016.09.26	否	信用证[注 3]
温州市永昌尼龙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傅昌宝、浙江小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2016.02.01- 2016.06.24	2016.08.01 - 2016.12.24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该笔信用证同时由本公司 267.8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由非关联方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该笔信用证同时由本公司 181.8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由非关联方杭

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由于公司正式投产时间不长，销售初期，在市场开发不完整的情况下，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2016 年开始，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已逐步减少关联销售，但是未来一定时期内，关联销售的情形仍将继续存在。故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定价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公司所需原材料存在成熟市场，可从独立第三方采购，目前公司已逐步减少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比重。鉴于公司部分关联方原已建立了良好的供应渠道，而且获得了银行的授信支持，以及集中采购存货的价格等优势，公司在设立初期通过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故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公司资金需求较大，而自身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从银行获得部分融资。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2) 对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形，且未收取相关费用。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均已解除，此关联交易不具必要性和持续性。

3)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现象。对于关联方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公司根据每月资金占用余额，按照 5% 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已积极清理和规范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7%、21.17%，均有合理可靠的定价依据，定价充分、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6.14%、7.56%，定价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所需原材料存在成熟市场，且公司已逐步减少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无偿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债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均已解除，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现象。对于关联方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公司根据每月资金占用余额，按照 5% 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温州永昌尼龙销售有限公司共计收资金占用费 1,630,953.73 元、1,037,631.05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14%、46.6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年底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减免义务和提供担保除外。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六) 接受财务资助；
- (七)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日常交易类型。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 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四)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30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467,197,860.74 元，评估价值 495,223,366.51 元，评估增值 28,025,505.77 元，增值率为 6.00%；负债账面价值 255,754,710.64 元，评估价值 255,754,710.64 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211,443,150.10 元，评估价值 239,468,655.87 元，评估增值 28,025,505.77 元，增值率为 13.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直接持有公司7.20%的股权，通过公司的法人股东永昌尼龙和永昌销售间接持有公司76.6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3.83%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制定一整套制度来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13,744.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97%，**2016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8,851.7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17%**。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大力发展新客户，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销售，但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利，销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靠高质量的产品不断开拓市场，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销售，避免对关联方或单一客户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开具不规范票据和信用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截至2016

年6月30日，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均已到期解付，未发生逾期、欠息等违规情况。公司上述融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是公司没有出现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日，公司票据开立银行出具说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开始，至2016年7月28日止，聚合顺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融资符合银行规定，未发现聚合顺在征信上有不良记录。

针对上述融资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均已出具承诺。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保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融资行为。若公司发生因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其个人承担。”；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融资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行为，所有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均已到期解付，且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公司及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依托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深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

四、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备典型的技术推动型特征。多年来，聚合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工程实践经验，并且通过引进伍德伊文达菲瑟公司和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加工工艺、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资源，使得公司可以利用国际先进的技术生产优质产品，从而挤占国内尼龙6切片的中高端市场。然而，国内尼龙6切片的生产厂商众多，如果这些商家也通过引进国

外先进的加工生产线和产品制作配方且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这意味着公司将面临技术被替代、超越的风险，势必会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激励机制等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增强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在引进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并不断改良创新，力争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相关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这将对合成材料行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境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学习，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环保设施及管理制度等，降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尼龙6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受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己内酰胺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但是，如果己内酰胺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高质量的产品在行业内已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与客户协商相应提高售价，转移部分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另外，公司可通过加强对原材料库存

量的控制能力来降低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傅昌宝 傅昌宝

毛新华 毛新华

姚双燕 姚双燕

汪国生 汪国生

傅永宾 傅永宾

全体监事：

李晓光 李晓光

许利群 许利群

沈晓伟 沈晓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毛新华 毛新华

姚双燕 姚双燕

毛剑 毛剑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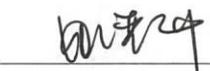


孙凯

项目小组成员：



王元龙



姚晋升



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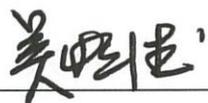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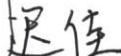
赵婷



陈旭艳



迟佳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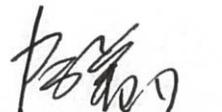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2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川


徐晓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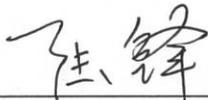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锋



周敏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